



玉溪市发展蓝皮书

2020—2021

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评价报告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
玉溪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玉溪市社会科学院

玉溪市发展蓝皮书编撰委员会

顾 问:梁 栋 刘 刚

策 划:合晓斌 秦立明

编委会主任:钱彦富

编委会副主任:钟长生 傅鹏飞 李 涛 宋红瑛

编 委:赵莉萍 杞兆昌 高文庆 靳 雨 罗永宁

景 元 余秋萌

课题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市银保监分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

前 言

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社科院组织编撰的《玉溪市发展蓝皮书》(《2020—2021年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评价报告》),旨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部署和工作要求,集中展示市级相关部门在年度工作中的积极探索,为各级领导提供学习参考。

本书由七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都有2020年的发展评价报告与2021年重点关注。第一部分是党的建设篇,重点研究玉溪党的建设的经验成效;第二部分是产业发展篇,重点研究玉溪重点产业、工业经济、高原特色农业、建筑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银行保险行业;第三部分是教育发展篇,重点分析玉溪教育发展的经验、困难和问题、对策建议;第四部分是文化旅游篇,重点研究玉溪文化旅游发展现状、主要经验、下一步的措施;第五部分是法治建设篇,重点研究“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和“八五”普法建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及启示;第六部分是卫生健康篇,重点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及启示;第七部分是附录。

本书在课题选择、文字表达、资料引用、数据处理、研究方法、逻辑框架、成果收集等方面都还存在不足和缺陷。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多提宝贵意见建议,以便编委会和相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呈现更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深化“玉溪之变”,全面实施“绿色发展、工业强市、共同富裕”核心战略,全力建设“一极两区”贡献智慧和力量。

玉溪市发展蓝皮书编委会

2021年10月

目 录

CONTENT

党的建设篇

1. 玉溪市 2020 年党的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党的建设工作意见	3
---------------------------------------	---

产业发展篇

2. 玉溪市 2020 年重点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27
3.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情况	45
4. 玉溪市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52
5. 玉溪建筑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61
6. 玉溪市现代物流产业现状、问题及对策	67
7. 玉溪市银行、保险行业现状、问题及对策	73

教育发展篇

8. 玉溪市 2020 年教育发展报告与 2021 年发展展望	87
---------------------------------	----

文化旅游篇

9. 玉溪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报告	103
--------------------	-----

法治建设篇

10. 玉溪市“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及对“八五”普法的建议	119
11. 玉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及启示	125

卫生健康篇

12. 玉溪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及启示	135
-----------------------------	-----

附 录

13. 关于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的测算说明	145
14. 玉溪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53
15. 2020 年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170

党的建设篇



玉溪市 2020 年党的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意见

近年来,玉溪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玉溪工作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玉溪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一、2020 年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扛稳压实“两个维护”政治责任。市委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是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及时学习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常委班子示范带动各级领导班子和党组织,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以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进行专题学习。市委常委会坚持每年向省委和市委全会专题报告全市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各县(市、区)党委均按要求进行了报告。出台实施《关于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和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在思想上对标对表，在行动上紧跟紧随，在执行上坚定坚决。

二是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持续加强市委常委班子建设，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规则和市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玉溪落地落实。出台实施《关于市委委员履行职责的若干措施》《关于党代表大会代表闭会期间履行职责的若干措施》，发挥市委委员作用，激发党代表参与党内事务和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带动各级党委（党组）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

三是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认真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基本制度，结合五届市委巡察反馈涉组涉干问题复盘检查，巩固深化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坚持每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提醒报备制度，每季度统计各级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促使党的组织生活进一步严肃规范。建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示范带动各领域各行业党支部建设。实行党员领导干部上讲堂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普遍讲了2次党课。开发“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基层党组织换届等一批基础党务实操课程，帮助基层党务工作者熟练掌握运用。

四是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学习贯彻《党

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时制定市委贯彻落实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推动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将党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和党的建设具体工作，由市委常委和党员副市长挂包联系推进，实施干部实绩评价必看党建、干部考察必察党建、调研督查必问党建、年度考核必考党建“四必”工作法，出台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八条措施，实行党委(党组)书记季度党建任务派单制，从严从实开展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起来，构建“责任共同体”一体落实。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组织9个县(市、区)党委书记和市直10个单位党组(党委)书记专题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年内严肃问责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党组织45个、领导干部197人。

五是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结合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工作，持续推动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主题教育中全市查摆出的8119条班子问题、36963条班子成员问题，分别整改完成7909条、35525条，整改完成率达97.4%和96.1%；13个专项整治的成果成效持续巩固提升。

(二)坚持思想引领补钙铸魂，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用力,凝聚推动玉溪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一是坚持关键少数带头学。市委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带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858次。及时制定实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要任务分工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理论武装工作实施意见》,坚持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个第一”措施,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采取“视频直播+分课堂集中培训”方式对1400余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及时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宣讲160场,受众达1.7万余人次。

二是推动绝大多数自觉学。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为统领,举办“万名党员进党校”和“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培训班200期、303期,培训6.3万人次。充分挖掘聂耳故居、聂耳纪念馆等爱国主义红色资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在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读党报党刊·强素质”活动,向全市100个党群服务中心赠送党报党刊和学习书籍。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澄江市列为全国试点,组建志愿服务队793支、志愿者达13万余人,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教育、文化、科技服务等文明实践活动6000余场次。

三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

的领导,市委常委会4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将其纳入市级领导联系的重点工作,高位推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对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委实施细则,研究出台贯彻措施,对11家市直单位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巡察,实现9个县(市、区)和101个市直单位党委(党组)2020年宣传工作及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全覆盖,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统筹推进全市组织体系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把增强政治功能作为首要任务,把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作为关键之举,把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作为重要支撑,打造兴玉治玉的骨干力量。

一是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出台实施《玉溪市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升组织力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逐步构建全区域统筹、多方面联动、各领域融合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成立交通、互联网、外卖、新媒体等行业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全面提升。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党组设立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撤销市直单位党组17个,党组改设党委1个,新成立党委4个,确保党组(党委)管理规范、运转有序。进一步明确高校党建工作责任,及时将玉溪农职院党委调整由市委直接管理。

二是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提质。持续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创建“省级示范党支部”30个,命名“市级示范党支部”79个、“农村基层党建达标乡镇”14个,排查确定109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持续开展整顿。规范党群服务中心设置运行,建立党建

引领基层治理“联建双推”、党建带群建联席会议制度,深化“红色物业”工作,促进小区有效治理。实施提高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促乡村振兴组织化程度和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三百三千双万—化”等行动计划,培育了一批可学可推广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以江川区、新平县为试点,审慎稳妥开展2020年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工作;推进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制发重点任务清单提出20条具体措施,由市委常委挂乡督促推进落实,开展共产党员不准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相关工作。实施玉溪市党建引领市域治理智慧平台建设(2020—2022年)三年计划,提升党建引领市域治理智慧化水平。

三是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建立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市县乡村组防控体系,全市8425个党组织、9万余名党员第一时间投入疫情防控一线,组织1300余名“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下沉企业助力复工复产复市,119983名党员踊跃捐款1066.26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全市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人民警察、群众等221人提出入党申请,接收预备党员27名。率先出台激励关爱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工作人员“十条措施”,通报表扬103个党组织和93名党员,开辟“绿色通道”将18名援鄂编外医护人员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将省财政下拨的365万元党员支持疫情防控自愿捐款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市属有关党(工)委组织开展慰问,传递党中央和广大党员的支持、关怀。推荐一批将受省委表彰的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

四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制定政治素质考察5个方面16项指

标,完善政治素质考察档案和“负面清单”,考准考实干部的政治表现。制定《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等8个文件,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作出系统谋划,规范干部选任工作。加大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境保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一线、重点项目建设中考察识别干部力度,全市提拔使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41名、在脱贫攻坚一线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30名。探索建立“党支部+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机制,出台实施《玉溪市试用期公务员强化党组织“传帮带”作用发挥的工作办法》,有序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规范参公单位管理,成立玉溪市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依法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利。

五是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构建玉溪市“1+3”人才政策体系,组织抓好“3类项目”申报、人才服务和人才发展配套文件落实。实施“百名专家扶百村”行动,开展精准帮扶136批次。率先开展高层次人才信息数字化管理,采集495名各类人才基础资料、学术成果等信息,建成“玉溪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玉溪市人才项目评审专家库”。全市各类高层次人才专家人才达495人(含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7人),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16个,政治引领和团结吸纳的“乘数效应”不断彰显,“人才红利”得到有效释放。

(四)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刻汲取罗应光案教训,坚持在“查”上下功夫、在“惩”上严纪律、在“治”上重防范,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扎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从严查处“七个有之”,坚决做到“五个必须”,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9件24人。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认真落实“三个聚焦”“四个落实”要求,完成2轮巡察,对23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机动)巡察,对3个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圆满完成五届市委任期内102个单位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对五届市委前10轮巡察的77家单位开展“查漏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巡察整改复盘,做深巡察“后半篇文章”。健全完善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制度体系,对9个县(市、区)开展巡察指导督导工作,提升巡察整体质效。

二是持续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起底排查,处置问题线索222件,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5人,问责18个单位108人,通报曝光38起8个单位45人。针对违规发放领取自办刊物稿酬、奖金和津贴补贴、享受财政贴息贷款、参与借贷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处置上缴库存物品资金430.3万元、清缴稿酬177.94万元,48名领导干部主动上报违规借贷情况,发现并督促整改餐饮浪费问题84个。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6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问责10个单位43人。

三是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领导干部。截至11月30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收到信访举报3530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707件(次),立案审查调查821件857人,采取留置措施8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75人,移送司法机关69人,主动投案52人;挽回经济损失10853万元。开展基层“微腐败”集中整治,推进“清廉

村居”建设。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9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6人,问责21个单位61人,其他方式处理321人。巩固提升“惩腐打伞”成果,处置问题线索86件,立案63件6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1人。

四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注重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3528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出台实施《玉溪市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开展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工作办法(试行)》,开展容错免责15人、澄清正名23次25人、暖心回访教育277人。

(五)坚持加强制度建设,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重要保障。坚持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根本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颁布的党内法规,健全完善管党治党制度,不断提高党的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营造全市上下学党规、抓执规的良好氛围。对中央党内法规进行系统梳理,编纂《中央党内法规执行责任清单》《中央党内法规执行责任要点》,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和执行走深走实。成立玉溪市党内法规研学中心和市域治理干部学院,依托两个平台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制度,熟悉掌握法规知识要点。出台实施《关于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的监督工作意见》,切实增强制度执行力度。

二是持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研究制定2020年市委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台账,出台《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承诺践诺行动方案》《关于推行正负面清单管理促进干部新

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通知》等13项制度。积极跟进已出台相关改革文件的进展情况,对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进行“回头看”,89项改革任务已完成76项,完成率达85.39%。

三是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制度体系。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重点,聚焦贯通协同“两个责任”,形成《玉溪市纪检监察机关与中央和省驻玉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衔接办法(试行)》《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坚持守正与创新统一,在县(市、区)挂牌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改革经验在全省推广。夯实审查调查安全“生命线”,制定安全保障24项制度,修订完善《玉溪市监委留置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促进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对标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我市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存在一些与新时代新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

一是党建服务中心工作还有差距。党建与中心工作还存在脱节现象,比如,在党建引领“三湖”保护治理中,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引领示范作用发挥不到位,导致湖泊保护治理形势严峻。二是紧扣事业发展选用干部不够到位。围绕省委、省政府对玉溪发展要求选干部配班子不够紧密,领导班子专业能力结构不优,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学习型干部较为缺乏。在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专业干部的培养选拔方面,与省内部分州市相比,相对滞后,特别是干部专业、经历等结构不够科学合理,熟悉金融创新、数字经济、投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型干部储备不足。三是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存在短板弱

项。在坚持全面覆盖与聚焦重点、严肃查处与提前防范、问责治标与制度治本结合上还有差距,“八小时内外”的监督管理还没有完全贯通起来。对关键少数监督管理缺乏有效手段,离常管常严仍有差距。四是党建责任压力传导不到底。对标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市党建工作仍存在责任落得不实、政治功能不强、组织力发挥不充分等问题。个别党组织书记对党建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不愿抓、不会抓,存在党建与中心工作“两张皮”的现象。五是组织体系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全市各领域基层党建推进不平衡、点强面弱情况仍然存在,国企党建、公立医院党建还存在短板,“两新”组织党组织应建未建、“空壳”党组织应撤未撤问题依然存在。六是人才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还不强。人才政策区域竞争力吸附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的引进培养与使用衔接还有进一步空间,人才总量不足、结构还不够优化,对产业发展支撑还不够有力。七是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还不平衡。有的党组织核心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认识还不深刻、措施还不具体、制度还不完善。个别单位工作不主动、懒政怠政,不研究政策、不谋划项目、不解决难题的现象仍有发生,领导干部作风能力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存在,“四风”回潮反弹的隐患犹存。

三、2021年党的建设工作计划

2021年,玉溪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总结和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宝贵经验,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为加快推进“一极两区”建设、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一是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干部教育培训第一专题等六个“第一”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和外交、经济、法治、生态、国防等领域《学习纲要》《学习问答》的学习宣传工作。持续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全面推开中心组列席旁听制度。举办玉溪市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县处级领导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和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建立理论宣讲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面向基层、面向青年的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二是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工作行动上。严格执行《中共玉溪市委关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玉溪市委常委会关于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具体规定》,自觉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各方面。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牢牢把握政治监督定位,完善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切实强化对干部落实“两个维护”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担当作为、依法履职用权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推动全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来执行和遵守,切实把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转化为谋划和推进玉溪“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举措,用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深化“玉溪之变”。三是强化政治监督。重点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执行换届纪律等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专项巡察,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总结提炼五届市委巡察工作经验,科学制定六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以最大决心和力量推动做好中央巡视和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完善整改责任机制、促进机制、评估机制、指导督导机制,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一是认真开展系列庆祝活动。谋划安排好庆祝活动,做好座谈会、表彰大会等筹备和组织工作,认真做好“七一勋章”提名和全国、全省“两优一先”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全市“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和“两优一先”代表、老党员、老干部代表座谈会,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走访慰问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烈

士遗属、因公殉职干部家属等,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广泛开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二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安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和统筹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好专题培训,把党史学习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课和必修课,开设专题班次和相关课程,深化党史内容的学习掌握。围绕“五个聚焦”,指导基层党组织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聚焦学史力行,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工作一线亮出身份、发挥作用,积极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学习先进典型”“红色故事大家讲”等系列活动。在全社会进行“四史”宣传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教育。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委《实施细则》和我市《通知》要求,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专项巡察、专题督查、年度考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联系指导制度,压紧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不断提高学校思政课质量,深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

(三)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着力建设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一是统筹抓好各级领导班子集中换届

工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严谨细致做好市第六次党代会相关工作,做好2021年市“两会”选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县(市、区)和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全覆盖分析研判,做好换届人事准备工作。统筹抓好县、乡党委换届,提前谋划市县乡人大、政府和市县政协班子换届。做好群团组织换届有关人事安排工作。严把选人用人质量关,严肃换届工作纪律,加强干部思想教育,从严抓好对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围绕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和省委实施意见,实施年轻干部工程、少数民族干部工程、专业干部工程。围绕玉溪“十四五”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大专业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培养储备力度。有计划地组织选派一批市县乡干部挂职锻炼,选派一批干部到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指挥部或工作专班等学习锻炼。积极做好市县乡优秀年轻干部交流任职工作,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做好在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相关工作。

三是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和正向激励“两手抓”。持续推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工作。持续巩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成果,高质量做好2021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办法,及时提出管理和使用建议。深化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承诺践诺工作,强化成果转化运用。落实中央、省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工作要求,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引导督促干部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完善档案审核管理常态化机制。抓好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等具体政策措施的落实,有效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四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坚持党对公务员工作的领导,平稳有序规范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按照省委统一安排部署,推进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做好园区优化提升工作,支持园区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推广使用云南省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在县以下事业单位推行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相关工作。全面推动公务员平时考核与机关党建工作深度融合,科学设岗定责,激发广大公务员干事创业热情。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发挥党组织作用,做好试用期公务员“传帮带”。持续做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最美公务员”学习宣传活动,积极推荐评选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大力宣传各方面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五是构筑符合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洼地。围绕全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编制玉溪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修改完善玉溪市“三个计划”及相关人才政策,提质“百名专家扶百村”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组织引导全市专家人才建功立业“十四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专家人才市情研修班,做好市委联系专家调整和日常联系服务,落实“一把手”抓人才工作示范工程,筹备召开全市人才工作会议。用好用活人才,贯彻落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推动区域人才协调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四)抓基层打基础,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一是织密建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制定实施玉溪市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

规划纲要(2021—2025),贯彻落实《玉溪市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升组织力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玉溪市贯彻全省基层党建工作调研座谈会精神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任务清单》,一体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常态化抓摸排、抓覆盖、抓巩固,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不断健全基层组织,理顺隶属关系,规范组织设置,优化工作机制,深化党群共建,推进各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工作要求,围绕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强化巩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贯彻省委组织部加强村民小组党支部建设的政策文件要求,切实解决村民小组党组织建设弱化、组织功能不强等问题。积极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立“青年人才党支部”,分级分类开展青年人才能力素质学习培训,发挥培养年轻党员干部“蓄水池”作用。二是抓实党建促乡村振兴。夯实筑牢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全面加强换届后村级班子建设,从严从实抓好村级组织大岗位制,集中三个月时间对全市新一届村组干部进行全覆盖轮训,督促指导村(社区)党组织研究制定村(社区)五年发展规划。继续实施“头雁群”培育计划,推进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学历提升行动和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骨干队伍。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集中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大力度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深化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研究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意见,高质量推进2021年90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干部人才支持。巩固提升2020年45个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成果,年内建成100个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点,带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深化党建引领“高原湖泊卫士”行动,持续深化“党建+河长制”,提升抓党建促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化水平,建设最美环湖党建走廊。三是巩固深化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成果。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抓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推动街道发挥动力主轴作用、社区发挥堡垒作用。持续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多网合一”,创建一批“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和“红色物业示范企业”,提高城市基层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治理水平。构建以街道社区群团组织为核心、驻区单位群团组织共同参与的“大群团”工作格局,提升党建带群建促社建水平。优化已建成的各级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基本功能,实行市委直属各党(工)委到市党群服务中心轮值制度,定期策划开展主题服务活动,做到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天天有服务。四是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实施创建模范机关提升履职水平行动,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把机关党建更好融入业务工作,推动各级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围绕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履职。实施“两新”组织党建覆盖提升行动,抓实“两新”组织党组织应建未建、“空壳”党组织应撤未撤、党建指导员应派未派问题“清零”,深化快递物流、电商平台等新业态党建工作,全面推进“两新”组织以“四帮带”为主的结对帮带工作模式,开展“进企业、办实事、助发展”,提升“两新”党建助推经济发展能力。开展“书记会客厅”活动,搭建党企沟通桥梁。实施中小学校党建示范引领行

动,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深化中小学100所党建示范校创建,开展民办学校党建补短板行动。实施公立医院党建提质增效行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在二级以上县级公立医院中实施“组织建设、阵地打造、品牌塑造”工程,开展全市公立医院“健康先锋·医心为民”行动计划。开展学校、医院“书记面对面”活动。实施国有企业党建强基领航行动,深化拓展“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成果,完善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制定落实“双培养”措施,推进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五是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开展《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有序推进党员队伍分类管理,健全完善党员积分制管理,深化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在职党员报到服务,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和党员身份认定及入党材料补办工作,严格落实共产党员不准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创新方法手段,深入推进“万名党员进党校”“领导干部上讲台”“党课开讲啦”和“学习身边榜样”活动,开展党员教育“五个一百”提升行动,提高党员教育培训质量。

(五)坚定不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是毫不松懈纠治“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分析研判“四风”问题“风源”“风向”,坚持“严”字当头,聚焦新情况,坚持不懈抓节点、抓落实、抓曝光,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毫不妥协,全面检视、靶向纠治,对顶风违纪行为

严肃查处。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突出问题,特别是搞“包装式”落实、“标签式”落实、“洒水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及伪作为、假作为等突出表现,盯住不放、精准施治。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严肃整治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治理文山会海、优化改进督查检查考核等成果。二是加强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机制,推动巡察与纪检监察、组织等监督统筹衔接,与司法、审计、财会、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主体责任派单、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向上级纪委会专题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等制度,探索实践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等监督方式,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形成自觉对标对表、认真履职尽责的整体氛围。三是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大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搞”政策成果的监督。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工作。紧盯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深入排查、优先调查教育医

疗、养老社保、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急难愁盼”突出问题,对问题频发多发、工作失职失责的从严追责问责,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着力整治优亲厚友、损公肥私、贪污受贿、挥霍浪费、执法不公、与民争利等腐败问题,坚决揪出“蠹虫”“硕鼠”。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高质量。

(六)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八条措施,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运转制度机制,落实各级主管部门行业党建归口管理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建工作责任链条。制定各层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抓好党委(党组)书记具体任务派单,健全述责、考责、督责、问责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和领导干部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反馈“基层党建工作尚有弱项”问题的整改。加强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复合型党务干部队伍。二是全力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提升市党内法规研学中心运行质量,扎实开展党内法规执行落实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化依规治党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探索干部教育培训新途径,努力打造在全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党内法规研究基地、高端智库和人才培养基地,为市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强化备案审查政治功能,把政治性审查和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为备案审查的重点。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100年》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学习、宣传、解读工作,有效提高党内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为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持续抓好任务落实。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要点制定重点项目清单,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领域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着力在解决突出问题,强化薄弱环节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市委组织部供稿)

产业发展篇



玉溪市2020年重点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提升年”各项要求,坚持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推动“千亿级、百亿级”产业发展,助力构建玉溪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玉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一、玉溪市2020年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年,全市完成生产总值2058.1亿元,同比增长2.1%,比全国(2.3%)低0.2个百分点、比全省(4.0%)低1.9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7.3亿元,同比增长5.8%,比全国(3.0%)高2.8个百分点、比全省(5.7%)高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864.3亿元,同比下降0.6%,比全国(2.6%)低3.2个百分点、比全省(3.6%)低4.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986.6亿元,同比增长4.4%,比全国(2.1%)高2.3个百分点、比全省(3.8%)高0.6个百分点。

二、玉溪市2020年重点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十三五”以来,我市紧紧围绕“三区一港”(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行区、新兴产业发展的集聚区、高端休闲旅游度假区和重要内陆港)产业发展定位和“四带多园”总体布局(玉溪昆玉——玉元经济带、“三

湖”生态经济带、滇中高速环线经济带、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玉溪的工作要求,对照目标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找准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发力点,加快十三大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对经济的支撑作用,为“玉溪之变”形成新的发展势能。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明显。农产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粮油生产稳定,特色农产品增势强劲,畜牧生产平稳发展,红塔区(花卉)、通海县(蔬菜)、新平县(柑桔)被认定为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玉溪市跻身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红塔区、通海县入围国家花卉、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县,新平县被列为特色产业县,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开发不断加快,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940亿元。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30个,农入围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二。

矿冶产业持续转化优势。矿冶产业作为玉溪传统优势产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市资源优势不断向经济优势转化,以铁、铜、磷、镍、稀贵金属、水泥等为重点的矿冶产业发展迅速,成为全市工业经济增量的主要来源和核心动力,支柱产业地位日益显著。钢铁行业依托云南玉溪钢铁集团,以红塔区、新平县、通海县为重点,形成800万吨/年炼铁、1000万吨/年炼钢生产能力。有色金属行业依托铜、镍优势矿产资源,形成规模化开采和加工,集中在新平、元江和易门三县,主要企业有玉溪矿业、易门铜业、贵研资源等。化工行业主要为磷化工,集中于澄江、华宁和江川三县,共有黄磷生产企业15户,形成35万吨/年黄磷产能。建材行业主要是水泥生产企业,以华宁县、红塔区、易门县为重

点,通过淘汰7条落后生产线258万吨熟料产能,形成水泥生产企业10户水泥熟料企业16条熟料生产线1100万吨产能,全部是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市水泥生产企业落后产能全部退出,企业数量减少,装备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2020年,矿冶产业生产总值增长1.8%,增加值下降0.4%。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迅速。坚持把抓实项目作为主要抓手,加快文化旅游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步伐,成功引进了希尔顿、悦椿2个世界知名品牌酒店,加大了寒武纪乐园、太阳山等旅游重大项目建设。通过重点扶持培育,以华宁陶、易门陶瓷、江川铜、通海银、峨山、新平刺绣等文化旅游产品名气逐步提升。加大旅游创建工作力度,2019年5月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成功;澄江县、新平县进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录;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进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录。文化旅游影响力持续提升,“聂耳音乐之都”建设影响力和辐射力逐步提高,成功举办了“中国聂耳音乐合唱周”、《中国梦·唱响云南》等重大活动。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 3.84%;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 5.36%,实现了十三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各项工作的良好态势。

现代物流产业实现快速发展。围绕现代物流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按照“一核、两带、七中心、多节点”产业发展布局,重点组织实施了通力物流园、九溪润特农产品物流仓储中心、中国东南亚食品商贸物流港、易门中贸现代物流园等一批物流项目建设,夯实物流产业发展基础。省级冷链物流基地作用显现,依托我市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基础,围绕昆曼经济带、滇中环线经济带,规划布局、组织实施了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红河谷农产品与物流交

易园等一批重大冷链物流项目,完善产地预冷、保鲜运输、保鲜加工等冷链基础设施。

健康服务产业稳步推进发展。2019年编制完成了《玉溪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5年)》,深入推进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完成了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玉溪市儿童医院等医疗卫生重点工程的建设,全面推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医保基金打包付费、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实现全覆盖。

卷烟及配套产业实现平稳发展。新型卷烟取得新进展,红塔集团承担的云南中烟加热不燃烧卷烟科技项目被推荐为中烟2019年度科技进步特等奖,完成行业首条加热不燃烧卷烟高速卷包成型生产线布局;卷烟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运用先进的IT/CT/OT(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运营技术)等技术,探索打造“智慧红塔”,充分利用沉淀数据资产,形成了“互联网大数据引擎”,以消费端数字化驱动卷烟产业链数字化,形成“智能+烟草”体系,进一步提升了企业信息化水平。卷烟配套产业基础扎实、产业化能力强劲,卷烟配套企业坚持“专、精、特”发展之路,持续不断地引进意大利、美国、日本等国家先进设备,对企业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在水松纸、BOPP膜等生产装备上成为行业领跑者。玉溪水松纸厂是全国首个拥有万吨水松纸产能规模的企业;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拥有产能规模亚洲第一、单线产能全球第一的再造烟叶生产线。2020年1-11月卷烟及配套产业产值同比增长2.8%,增加值增长3.5%,全年预计实现产值同比增长0.6%,增加值同比增长1%。

建筑业发展迅速,成效明显。产业支撑作用突出,“十三五”以来,在市、县区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建筑业发展迅速,成效明

显,建筑业增速一直保持全省先进行列,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行业体系不断完善。经过多年培育发展,建筑施工企业从211家发展到目前的432家,增长204%,玉溪企业资质数的整体资质数量、质量和规模方面,综合排名在全省前五位。“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189.27亿元,与“十二五”的432.88亿元相比,增幅达274.7%。

房地产业呈现高品质化、多元化发展态势。“十三五”时期,全市围绕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为契机,抓好城镇的提质扩容,引导房企深入挖掘自然生态、气候环境、民族特色、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文旅地产、康养地产、物流地产与商品住宅跨界融合发展,推动了建筑设计、居住品质、智能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抚仙湖畔、星云湖边、元江热地都有房地产+旅游、房地产+商务、房地产+康养的项目在市场上蓬勃发展。房企主动参与国家全力支持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提升现有住房品质,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变。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态势良好,特色优势明显。截至2019年,全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实现规模以上增加值12.1亿元。2020年以来,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生物医药制造业仍呈现逆势走强态势。2020年1-11月,全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业工业产值、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62.9%和87.1%。“十三五”期间,玉溪生物医药制造产业构筑了以生物疫苗、单抗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以民族药、特色药为代表的中成药两个特色产业体系,覆盖了包括生物制品、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植物提取在内的四大类生产领域。生物制品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截至2019年,全市生

物医药规模以上企业 18 户,形成玉溪沃森生物、赛灵集团、维和制药、林缘香料、鸿翔中药科技等一批龙头企业。充分发挥生物制品龙头企业沃森生物牵引作用,深度整合要素资源,加大技术引进力度,成功引进嘉和、泽润、九洲生物制品企业,形成国内较具特色的生物制品产业集群。

金融产业实现稳步增长。普惠金融质效显著提升,全力推动普惠金融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加大提供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结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向小微企业减费让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基本实现金融助力“三农”发展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发展得到持续推进,玉溪银行业体系多元化进程加快,多个村镇银行有序开业运营;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工作得到稳妥推进,“十三五”期间,通海、易门、新平、红塔、华宁、澄江 6 家农商行先后完成改制。

数字经济产业良好发展势头凸显。“十三五”期间,玉溪市积极贯彻落实《玉溪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玉溪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 年—2024 年)》《玉溪市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系列规划文件,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发展,部分数字经济成果领跑全省,2020 年 5 月初,建成并投入运营了云南省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的一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玉溪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形成了互联网创业园、双创中心、大数据产业园、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园区等一批产业集聚区,汇集了齐安信、中科曙光、航天信息、猪八戒网、清华启迪等 90 多户业内一流企业和上百个互联网行业创业团队,创建了玉溪—华为互联网大学、同济大学玉溪智能制造研究院、云

南省网络安全示范培训基地。实现与现代农业、健康医疗、卷烟及配套产业、现代物流业、大健康产业等产业进行融合创新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持续稳步发展。把招商引资作为促进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促成同济大学玉溪智能制造研究院、锦福智能铸造、云南省玉溪市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云界科技、数控机床产业提质增效、优铸科技高端铸造智能工厂、辉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半挂车、台机机床生产等一批招商引资项目成功落地,助推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搭建智能制造领域产学研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平台,为玉溪智能化发展能走在全省前列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保障。建成“北京升华电梯西南生产运营中心”“费斯托智能制造实训平台”“玉溪建福集团 LS400 自动化车削单元”、前列电缆智能制造生产线、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数控机床生产提质增效“三化”改造试点示范等一批智能制造项目,助推我市“装备制造”向“装备智造”迈进。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势头向好。“十三五”期间,我市新能源建设取得新突破,建成新能源装机 60.7 万千瓦。经过多年发展,玉溪市在光电子新材料方面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发展初具规模,并具备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光电子新材料企业主要有云南玉溪蓝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石晶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元江分公司。蓝晶科技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光电子 LED 半导体照明衬底片生产及研发企业。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是集贵金属系列功能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是国际五大知名贵金属公司之一,中国贵金属龙头企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

从事卷烟包装盒,包装纸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烟用纸盒包装生产企业,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的大部分省市,并远销欧洲、中东、北美、东南亚地区。

三、玉溪市 2021 年重点产业发展计划

(一)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持续深化打造“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建设思路,进一步健全完善烤烟、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畜禽 6 大重点产业和粮食、油料、甘蔗、茶叶、林业、食用菌、水产等协同发展的“6+N”产业体系。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以高原特色农业 6 大重点产业为主,集中打造 160 万亩粮食、60 万亩烤烟、130 万亩蔬菜、100 万亩水果、10 万亩花卉、10 万亩中药材和 200 万头生猪、4000 万羽家禽、10 万吨禽蛋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农产品加工集聚发展,每个县(市、区)以独立建园或“园中园”的方式重点打造一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以加工企业为核心,汇集研发、加工、仓储信息等配套服务企业,建设高新区九龙、江川区龙泉、澄江九村、通海里山、华宁新庄、易门曾所、峨山小街、新平小横山、元江江东等农产品加工园,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玉溪建成西南地区重要的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加强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玉溪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推动昆曼和滇中环线物流经济带建设,推进元江、新平、峨山等七个物流节点建设,支持通海杨广、雄关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红河谷农产品交易物流园、中国东南亚食品贸易物流港建设,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农产品物流体系。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构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科技人员创业、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将园区建设成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加强农业

生产性服务行业管理,积极推行“约定有合同、内容有标准、过程有记录、人员有培训、质量有保证、产品有监管”的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矿冶产业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玻璃行业减量置换产业政策,严禁新增产能。继续打击取缔生产经营“地条钢”,规范市场生产经营秩序。坚持优势资源向优势地区、优势企业聚集,引导钢铁行业向峨山县、新平县、通海县聚集发展、有色行业向易门县、新平县和元江县聚集发展、建材行业向华宁县、红塔区和易门县聚集发展、磷化工企业向华宁县聚集发展。狠抓重点项目,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钢铁行业依托玉昆钢铁、仙福钢铁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举全市之力打造云南绿色钢城,限时解决钢城规划、管委会构架、环评审批、用地审批、搬迁安置、资金保障、交通配套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云南绿色钢城基础设施配套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仙福二期与太标精工合金钢项目建设,继续推进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河矿段100万t/a铁矿采矿工程建设。建材行业鼓励水泥企业淘汰现有2000吨/日以下新型干法生产线,通过兼并联合重组和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整合现有产能,实现技改提升;加快推进易门大椿树水泥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确保2020年1月底点火投产;力争易门典集水泥日产5000吨产能置换方案1月底获得公告,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有色行业重点支持玉溪矿业I号铜矿带深部生产持续采矿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形成年采选150万吨铜原矿的生产能力;推进贵研工业催化剂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开展钨基催化剂性能提升技术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快

推进易门铜业智能工厂和元江年产 3000 吨镍(30000 吨镍铁合金)生产项目建设。化工行业重点推进华宁金振环保科技 2.2 万吨/年泥磷无害化处理暨 2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项目和活发磷化工 2×1.5 万吨黄磷技改扩建项目,提升华宁工业园区盘溪化工片区配套保障能力,引导澄江、江川磷化工企业向盘溪化工片区聚集发展,易门片区承接昆明化工企业产业转移。

(三)文化旅游产业

按照“一核两翼、三线四区、十大精品、十美玉溪、千亿产业、旅居高地”思路,统筹文化和旅游发展,突出文化和旅游资源整合、要素提升、业态创新、精品打造,强化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全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一核两翼”发展布局,以“一核”红塔区辐射平台为中心,突出“中—老—泰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滇中城市群的重要枢纽等区位优势,挖掘聂耳音乐文化、红塔卷烟工业文化和大营街“云南第一村”的优势,借助“聂耳故乡”“云烟之乡”“花灯之乡”的影响力,利用众多资源优势,加快完善中心城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休闲娱乐功能,打造“聂耳音乐之都”,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旅游文化消费市场,成为玉溪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引擎。积极打造“三湖”发展翼及“红河谷—绿汁江”发展翼,以“三湖”生态旅游为火车头,强化“高端、简约、精致”理念,打造澄江“三个国际”城市;以“红河谷—绿汁江”风情彩带为传动轴,以哀牢山—红河康养谷为纽带,以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为重点,依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有力有序开发建设一批自然风光奇特、人文风情古朴的新体验全域旅游产品。做深“三条线路”,整合各类资源,围绕重大项目和特色旅游产品,推出“玉溪亿万年”系列文旅线路、“多彩民族

风”系列文旅线路、“野奢河谷地”系列文旅线路3条主题系列文旅线路,打造文旅“亮点”。做实“四个百亿级产业集聚区”,聚焦“四化”发展方向和高质量发展目标,突出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的要求,全力培育聂耳音乐文旅产业集聚区、高原湖泊文旅产业集聚区、少数民族文旅产业集聚区、乡村旅游文旅产业集聚区4个百亿级产业集聚区。依托玉溪人文特色资源,重点打造“聂耳音乐之都”建设工程、百千万文化建设工程、智慧公共服务工程、群众文艺星火工程、艺术“高峰”工程、文物保护活化工程、非遗保护传承工程、文化惠民展演工程、传统工艺振兴工程这“十大”文化精品工程。建设“十美”特色化玉溪,从“吃、住、行、游、购、乐、城、村、湖、云”十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旅游要素数量和质量,打造要素产品体系,从根本上改变“玉溪旅游要素落后”的现状,基本建成全链条的旅游要素产品体系。

(四)现代物流产业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构建“一核、两带、三中心、多节点”物流枢纽体系,以打造战略枢纽为重点,加快推进关键节点物流枢纽、多式联运物流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红河谷农产品物流园交易园等项目建设,布局江川龙泉航空物流港,谋划建设无人机货运物流枢纽,启动“云南绿色钢城”化念片区、大开门片区综合物流服务配套项目规划建设,打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基础。突出昆玉同城化发展打造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优化开放环境,深化区域合作,加快推进物流产业开放合作,强化昆玉地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物流枢纽功能,构建与昆明国家物流枢纽城市节点相协同的物流产业发展格局。依托泛亚铁路、昆曼大通道,强化区域物流枢纽与国际陆港枢纽联动,推进区域性、中转型、加工型现代

综合物流枢纽建设,构建互联互通国际运输大通道和物流重要功能节点。建设泛亚铁路货运枢纽,重点承接和满足滇南以及南亚东南亚方向的货运需求,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枢纽。

(五)健康服务产业

以打造全国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为目标,以争先创优,跨越发展为主线,突出“高原水乡”生态优势,突出医改“玉溪模式”高地效应,推动大健康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结合玉溪区位优势和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重点,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对外开放医疗高地,发挥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服务、健康旅游和医学教育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作用。依托红塔区中心城区优质医疗及健康服务要素集聚优势及建设科教创新城、健康宜居城、生态园林城的“三城”定位,打造“健康宜居小区(社区、小镇)”示范点,申报一批省级康养小镇,示范引领,推动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依托世界自然遗产地和高原明珠抚仙湖的资源优势和生态优势,发展以健康旅游、健身休闲、养生养老和生命教育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聚集区,着力将澄江市打造成国际旅游城、国际健康养生城、国际会议中心城市。

(六)卷烟及配套产业

加快构建品牌体系。坚持做精“玉溪”、做稳“红塔山”,“玉溪”品牌坚持产品创新、提质升级,做稳普一类优势,优化高端产品的梯次化布局,聚焦品牌价值提升,打造行业高档烟领先品牌。“红塔山”品牌坚持二类扩容和基座升级并重,以创新产品为主线,加快推进品牌“低三转高三”“三类转二类、突破一类”,聚焦提档升级,恢复品牌形象,努力成为行业中高档主流品牌。聚焦新型烟草制品发展战略任务,突出重大专项引领,争取加热不燃烧卷烟项目落地玉溪。按总体规划、分步

实施原则规划建设云南中烟加热不燃烧卷烟加工制造基地,规划建设25万箱/年加热不燃烧卷烟用薄片生产线,用于云南中烟加热卷烟薄片生产并兼顾行业加热卷烟薄片试验放样和定型产品薄片生产;规划建设25万箱/年加热卷烟卷包成型产能。加快配套业转型重组,依托合和集团强大资本,对配套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深度挖掘,系统构建烟草配套服务保障体系,打造区域性全资企业龙头,助力烟草全产业链建设,全面提升配套企业对主业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的保障能力。

(七)建筑业

坚持扶优扶强,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指导帮助有实力、有潜力的企业“跑部进厅”晋升企业资质,2021年努力争取省建投六公司晋升特级资质,市内1—2家企业晋升一级资质,10家以上企业晋升二级资质。鼓励本市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努力创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优质工程。打造总部经济,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引进省内外建筑行业龙头企业,用重大项目实施精准招商,重点引进一批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落户玉溪。2021年,积极指导江川区、澄江市在“引进来”上有突破,力争每个区、市至少引进1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鼓励支持建筑施工企业与房地产、规划设计、勘察等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改变本地企业的传统运作模式,推进传统建筑企业从单一承接施工业务方式向综合承接业务转变,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EPC),逐步做大建筑业经济规模。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增强行业竞争力。大力发展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加快建设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动工程总承包向全产业链延伸。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升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水平,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推广可再

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及绿色施工。

(八)房地产业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健全与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建立低、中、高端住房梯度消费格局。积极鼓励、引导发展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打造多主体参与、差异化供应、规范化经营的住房租赁市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积极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均等化,提高人民居住水平。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至中等偏下收入群体和新市民的多层次的、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应保尽保”。规范住房市场发展。重点围绕商品住房建立房地产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市场为主导,科学合理规划各类商品住房建设,提高各类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加强住房销售、中介的市场巡查监管力度。

(九)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

优先发展生物技术药。坚持以玉溪生物疫苗产业园为核心,以沃森为龙头,加快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抢占疫苗领域技术制高点,做特做强全市现代生物技术药产业。重点培育疫苗、单抗、免疫球蛋白制品集群,大力推进生物疫苗产品国际化认证,构建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疫苗生产供应基地和国内领先的单抗药物产业基地。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创新发展中药、民族药。以三七总皂苷为重点,加快有效成分的精准提取分离技术、标准化技术及现代制剂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做强做大以血塞通等优势系列产品。加快恒古骨伤愈合剂等独家品种的深度开发、临床研究与安全性

拓展性再评价,扩大产品规模。支持国家药典及云南省级标准收载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国家和省级医保药品目录,促进优质饮片、配方颗粒快速发展。优势发展天然健康产品。扩大天然提取物研发生产规模,建成中国三七提取物及衍生品产业基地,以及国内外知名的芦荟、辅酶Q10、维生素K2等保健产品生产基地。加快发展“互联网+中药+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经济,建设医学大数据、前沿检测技术、创新治疗技术研发板块,建设连接国内外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流通基地,拓展国外医药保健品市场。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合理引导工业大麻产业发展。谋划发展医疗器械。重点发展血压计、血糖仪等可移动家庭护理设备和医用口罩、手术服等其他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围绕澄江市打造“国际旅游城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国际会议中心城市”需求,发展高压氧舱、便携式供氧设备、康复设备等。拓展发展高端医学影像、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智能医疗器械及康健器材等。

(十)金融产业

全面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持续巩固和拓展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采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等“几家抬”的办法,合力打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的“梗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金融安全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要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防止影子银行反弹回潮,深化中小银行改革和化解风险,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努力构建适应新发展的银行保险体系。

(十一)数字经济产业

重点谋划和推进“十大重点项目”：1. 国际互联网出省第二核心枢纽。争取国家工信部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启动玉溪直连北京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项目建设,到2022年,实现互联网出口带宽6000G以上。2.“滇中数仓”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以九龙大数据产业园为依托,建好云南移动第二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天翼云节点中心,规划建设“滇中数仓”绿色数据中心产业集群。3. 国家工业互联网核心应用示范。包含工业互联网国家骨干节点、工业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三个板块,项目策划为2020—2022三年建设推广期。4.“九龙智谷”数字经济资本工园。以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为依托,引入广东亿方集团等新型园区运营商,建立“数字技术赋予中心”和“数字经济资本工园”,着力提升数字智能产业发展核心要素供给能力和水平。计划到2025年,实现300家以上企业集聚,培育3家左右上市企业。5. 一带一路网络安全创新基地。加快“4351”网络安全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国家级城市网络攻防实战演练靶场、云南省网络空间安全重点实验室和网络安全空间学院,计划引入国家大数据安全实验室,聚焦人才培养、风险评估、安全集成、监测预警与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服务,实施“亿千百”工程,扶持一批成长性、潜力型企业,形成全链条的网络安全产业体系。6. 人工智能小镇。在高新区、科教创新城、高铁新城、抚仙湖等区域,探索设立数字新经济应用场景实践区,全力打造成具有全国特色的人工智能小镇、省级特色小镇、国家A级旅游景区。7. 区域区块链产业金融服务平台。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开发集产业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智慧消费服务一体化的区域信息平台,力争率先在全省开展“数字货币”示范应用。8. 党建

融合政务服务创新应用示范。构建基层服务和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党群服务、政务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功能全集成,打造“一部手机e政通”,“一部手机e办事”移动品牌,实现“一网通办”“一证通办”。9. 汽车电子标识(智慧车牌)示范应用。以模块化思维推进项目实施,包括智慧车牌综合管理与运营平台项目、数字路网投融资一体化项目、车联网数据汇集与运营平台项目、数字汽车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公安交管大数据平台、车联网与无人驾驶先导示范区项目等6个子项目,总投资41.5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3.4亿元。10.“智慧三湖”数字化治理示范。构建智慧“三湖”超流域管理系统,实现对三湖的科学化、智慧化、系统化、定量化和动态化管控,打造“智慧湖泊”全国示范标杆。

(十二)装备制造业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数控机床产业转型升级,打破传统的一体化生产组织方式,创新机床产业“总部基地+标准化的代工(OEM)”新模式,以研和数控机床产业基地数字化转型为试点,着力打造云南省数控机床产业试点示范,把玉溪数控机床数字化转型升级发展成云南省传统产业向数字化转型的标杆;发挥同济大学玉溪智能制造研究院作用,服务传统装备制造企业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云南太标集团数控机床公司、精工铸造公司年产16万吨数控机床用基础铸件全供应链能力提升、玉溪锦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智能设备基础件、云南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机床生产线升级改造提质增效项目、云界科技(玉溪)有限公司数控机床转型示范、优铸科技(玉溪)有限公司高端铸造智能工厂、云南活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机床基础件、玉溪中汇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玉溪小马

国炬投资有限公司年产3500辆半挂车(罐车)生产线等一批项目建设,形成装备制造业新增量,支撑新发展。

(十三)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全力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把握红塔区小石桥发现大规模氧化锂矿战略机遇,积极开展详细勘察工作,推动形成集锂矿勘探、采矿、选矿、锂金属冶炼、锂新材料及锂电池制造、锂电池梯次利用、锂电池检测及溯源等为一体,产业链完整、集中度高、带动作用强的云南锂资源开发与利用现代产业集群。规划建设高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构建以新能源电池及材料制造为主体,研发及工程化为支撑,检测及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为配套的新能源电池和材料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应用和动力电池回收全产业链。

(市发改委供稿)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工业强市”发展战略,结合国家、省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抢抓发展机遇,紧扣推进“两型三化”,打造“三张牌”,以卷烟及配套产业、矿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信息产业为重点的产业集群逐步壮大。

一、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

(一)工业经济增长下降。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负增长0.3%,增速环比上月(2.2%)回落2.5个百分点,低于全国3.1个百分点,比全省低2.7个百分点,列全省第12位。

(二)重点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坚持发展提速与质量提升并重,着力巩固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红塔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升级,丰富卷烟品类结构,实现量效齐增。卷烟配套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开发新产品。玉溪水松纸厂“思源”牌水松纸、红塔塑胶公司“红塑”牌包装用塑料薄膜,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玉溪卷烟厂滤嘴棒分厂国内市场占有率30%,居南亚东南亚第一;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3万吨/年,单线产能、生产规模均在亚洲领先。推进钢铁行业优化整合,玉昆钢铁、汇溪钢铁、福玉钢铁三家钢铁企业实现整合重组;启动建设云南绿色钢城,玉昆钢铁、仙福钢铁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有色金属行业依托铜、镍优势矿产资源,形成规模化开采加工,玉溪矿业公司形成铜精矿(含铜)3万吨/年、铁精矿100万吨/年生产能力;易门铜业经技改实现粗铜10万吨/年生产能

力;贵研资源从事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利用,精炼提纯回收铂、钯、铑、金、银等稀贵金属,成为国内同行业标杆企业。三磷整治工作顺利完成,磷化工产业得到优化提升。建材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日产5000吨、华宁玉珠水泥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竣工投产,易门大椿树水泥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计划2021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三)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达到448户。蓝晶科技成为云南省唯一一家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恩捷股份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滇雪粮油入选国家级龙头企业;第八届“云南百名优秀企业家”“云南省百户优强企业”玉溪有12名企业家、11户企业上榜。

(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两烟配套、矿电产业、生物制药等优势产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2010年-2019年,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5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5户。目前,全市共有高新技术企业98户,96户企业建立了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1户),成为除昆明外全省企业技术中心最多的州市。

(五)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围绕“四带多园”发展规划,优化园区定位和产业布局,培育打造产业集群。形成卷烟及配套、钢铁有色金属、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智能终端制造等特色主导产业。高新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红塔园区被评为国家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省级烟草加工基地;易门工业园区被评为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六)民营经济实力增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落实扶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着力优化民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实施微型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民营“小巨人”三大培育工程,开展互联网+小微企业、企业素质管理提升培训。全市有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69户,省级民营小巨人企业11户。红塔塑胶被评为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玉昆钢铁、仙福钢铁分列2020年云南非公企业100强第二、三名,同时分列2020年云南非公制造业20强一、二名。

(七)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效明显。我们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工业经济发展新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实施省级41个、市级52个重点节能示范项目,节约标煤81.8万吨。

(八)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编制《玉溪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玉溪市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玉溪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实施“12310”发展战略,京东云(玉溪)新经济产业园正式开园,联通西南数据中心暨国际出口局投入运营,华为、融建、联通数据中心列为云南重要的云服务中心,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通信国际出口节点和“孟中印缅”信息走廊国际数据服务基地的基础初步成型。互联网创业园、双创中心、大数据产业园、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园区等一批产业集聚区,汇集了齐安信、中科曙光等90多户企业及上百个互联网行业创业团队,培育了云南永兴元科技、融建信息、玉力科技等一批优秀本土企业,创建了玉溪—华为互联网大学、同济大学玉溪智能制造研究院、云南省网络安全示范培训基地。成功建设玉溪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并作为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云南省唯一综合型二级节点,已为我市中汇电力、太标机床、红河北

部工业园区选矿企业等12家企业提供标识注册和标识解析服务,接入500余台工业设备及传感器,打造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部署数控机床生产、食品、饮料、化工、矿冶、生物医药等企业应用系统。

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工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烟草制品业和矿冶业是我市工业经济的两大支柱产业。近几年,由于全国烟草产业严峻的市场形势和从紧的运行调控政策,烟草制品业连续下滑,对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逐渐减弱;矿冶产业由于受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环保整治等产业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增速逐渐放缓。而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虽然增速较快,但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的占比还小(装备制造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3.9%、生物医药占1.8%、食品工业占4.8%、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占1.3%),尚不能形成有力支撑。

二是工业投资不足,发展后劲乏力。多年来,我市工业投资不足,缺乏大项目支撑,已成为制约工业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2020年全市在库工业项目中,投资额较大的项目多是钢铁、水泥等矿冶业项目,缺乏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三是玉溪地域空间窄小、环境容量小,客观上制约了工业经济的布局发展。玉溪国土面积小,且山区多,坝子少,可开发利用的土地少,计划建设用地指标远远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工业用地储备不足,与省内相邻地州市相比,土地成本偏高。加之,环境容量小,生态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较为突出,环境保护压力大,引进项目落地难,已成为制约玉溪招商引资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

四是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园区主战场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产业

外向度偏低,局限于本地市场的经营运作,缺乏外向型经济的聚集与辐射能力,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园区建设推进缓慢,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偏弱,上千万元、上亿元项目开工率、竣工率和储备不足。部分工业项目受土地、环保、资金等因素制约未能按期开工建设和投产达产,严重制约着我市工业经济健康发展。

三、2021年工作打算

刚刚结束的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玉溪打造“一极两区”的发展定位。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以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议精神为引领,进一步增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化市情认识,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实施工业经济倍增计划,加快产业迭代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培育壮大工业骨干力量,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把我市工业经济打造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的主力军。

(一)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加快构建产业体系。围绕“十四五”工业经济实现倍增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产业迭代升级,尽快启动实施卷烟及配套、钢铁、数控机床全产业链工作方案,加快编制新能源新材料、有色、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稀贵金属等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工作方案,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在“十四五”末将卷烟及配套产业、矿冶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打造为千亿级产业,将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绿色食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稀贵金属业打造成百亿级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为工业经济倍增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化与中科曙光的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推动卷

烟及配套、生物医药、食品、装备制造、矿冶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应用,形成全国机床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推动以中汇电力“智能化电力监测系统”为代表的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年内实现100户企业接入玉溪工业互联网节点,50户企业实现工业互联网应用。

(三)抓好工业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围绕30个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重大工业项目领导、责任人、县(市、区)负责人协调联系推进工作机制,推行“保姆式”服务,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强化要素保障,确保玉昆钢铁、仙福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等项目等在建项目以及小马国炬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新开工项目顺利推进;贵研资源贵金属二次资源产业化二期、滇雪粮油年加工15万吨食用油精炼生产线等项目年内开工;沃森新冠疫苗生产基地、联塑科技二期工程等项目年内竣工投产,形成工业经济新增量。探索建立以市级领导挂帅“链长”的全产业链招商工作机制,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加强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推动一批延链补链强链的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年内招商落地5个、投资过1亿元重大工业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提高产业发展质量。

(四)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壮大工业经济骨干力量。加大达标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国家、省促进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分类指导,积极培育扶持一批、引导促进一批,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加强对达标企业在扶持政策、企业管理、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方面培训,促进规范发展,上规模、上水平,尽快进入规模企业行列,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30户以上。成立卷烟配套行业协会,支持合和集团成立全资

子公司,推进卷烟配套企业整合。引导优势企业专注细分产品市场,加快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形成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树立中小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标杆。

(五)抓好园区优化提升,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6个一”原则,进一步优化我市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加快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开发区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高新区重点发展卷烟及配套产业、生物医药及食品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新平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冶金及加工配套产业;易门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加工产业;通海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五金机电及配套产业;澄江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磷化工产业。

(市工信局供稿)

玉溪市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十三五”以来,玉溪市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聚焦“6+N”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抓改革、惠民生,大力发展开放型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做强做大新产业,拓展新业态,培育新动能,全力推进玉溪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转型升级,逐步形成效益型、科技型、外向型、加工型、生态型的高原特色产业发展模式。但是,在玉溪市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进程中也凸显出诸多问题,制约了玉溪农业产业的发展。因此,探究玉溪市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对策,对加快玉溪市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一、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现状

(一)农产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粮油生产稳定,蔬菜、水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增势强劲,畜牧生产平稳增长,农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了有效保障。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130万亩,红塔区(花卉)、通海县(蔬菜)、新平县(柑桔)被认定为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21年,全市完成小春作物种植面积158万亩,同比多种3.49万亩,增2.3%。1-6月,蔬菜种植面积57.48万亩,同比增加0.36万亩,增长0.6%,投产面积59.2万亩、产量129.7万吨、产值34.53亿元,比第一季度分别增长104.9%、79.8%、69.8%。水果生产增

势不减,1-6月新植水果面积2.57万亩,其中红河谷—绿汁江流域新增1.12万亩,占全市新植面积的43.6%;全市在园水果面积达101.35万亩,同比增长2%。水果收获面积38.19万亩、产量41.06万吨、产值18.22亿元,与一季度相比分别增长233%、130%、108%。花卉种植4.32万亩,其中鲜切花面积2.81万亩,同比增加6500亩,增长30%。6月底,全市生猪存栏106.15万头,同比增长13.89%;牛存栏19.2万头,同比持平,羊存栏35.71万只,同比增长2.09%。肉猪出栏79.55万头,同比增长12.48%,家禽出栏1398万羽,同比增长2.49%,肉牛出栏6.35万头,同比增长2.17%,禽蛋产量4450.58万公斤,同比增长3.99%,肉蛋奶总产14692.9万公斤,同比增长5.75%。

(二)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绿色食品品牌”打造成效明显,玉溪市跻身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快实施红塔区、通海县国家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新平县进入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行列,入围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二。成功申报江川雄关乡国家产业强镇项目,创建“绿色食品品牌”重点产业基地69个,其中省级11个。认定“绿色食品品牌”重点产业基地69个,其中省级11个,市级20个。截至6月底,今年新增“三品一标”13家企业47个产品(其中:绿色食品4家企业16个产品,有机食品9家企业31个产品),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23个(其中:绿色食品228个,有机食品63个),绿色有机用标产值超百亿元。种植业亩均产值11500元,全省最高。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82户,其中国家级5户、省级73户,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53户,其中10亿元企业3户。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7

个,通海县入选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积极组织开展2021年度云南省绿色食品“10大名品”申报,审核推荐上报31户企业31个产品。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上半年预计完成农产品加工业产值171.3亿元(国家、省对此指标为季度统计出数据),同比增长11%。农产品出口形势持续向好,出口市场不断拓展,上半年预计农产品出口额8亿美元左右,同比持平略增,占全省农产品出口总额比重保持在四成以上。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343.5亿元,比2015年增加124.5亿元,年均增长6.1%;农业增加值208.8亿元,比2015年增加80.8亿元,年均增长6%,增速连续五年稳居全省前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10977元增加到16835元、年均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量稳居全省第二。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计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19亿元,现价同比增12%左右,可比增9%左右;预计农林牧渔业增加值58亿元,现价同比增10%左右,可比增7%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8500元,同比增12%左右。

(三)农业科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十三五”以来,争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2658万元。完成基层农技人员脱产培训2200余人次,建设试验示范基地82个,培育科技示范主体506个,主推先进农业技术292项(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1000人。强化科技成果运用,建成涉农院士专家工作站8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1个、市级重点实验室3个,开发新产品44个,培育动植物新品种76个,自主研发和引进科技成果100余项、转化60余项,29项成果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验收,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升,农业科技进

步贡献率达到60%,比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产业规模与集聚发展要求不对应

全市人均占有耕地少,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较高,土地流转租金平均每亩达3000元左右,复种指数达260%,土地负荷重,土地资源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矛盾突出。产业聚焦度不高,小、散、弱问题突出,规模效应发挥不明显,烟菜花果药畜6大重点产业产值只有蔬菜产值达到百亿元,花卉、中药材2个产业面积均不足10万亩。农业产业总体规模小,全市农业增加值在全省排11位。

(二)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不协调

玉溪生态敏感脆弱,土地石漠化、耕地盐渍化问题突出,过去烤烟甘蔗上山、毁林开荒、无序开采、填湖造田、石化农业等遗留的生态历史欠账较多,以“三湖”地区为重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务艰巨。“三湖”周边有耕地62.8万亩,占全市的20%,是全市耕地质量最好、发展高效种植业和规模养殖业最佳区域,因“三湖”保护治理,退出高耗水、高耗肥、高耗药的蔬菜、花卉等高效经济作物,实施规模养殖禁养、限养措施,农业转型发展任务艰巨。

(三)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

据统计,全市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66.1%,高稳产农田占耕地面积的60%(若按二调公布的380万亩面积计算,有效灌溉面积和高稳产农田只占耕地面积的28.1%和25.7%)。农机化建设标准相对较低,农机服务能力弱,农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2%,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较弱,70%以上的耕地基本处于“靠天吃饭”状态。

(四)一二三产业融合滞后

农产品加工层次低,大企业不多,精深加工比重小,农产品加工仍停留在初级加工阶段,生产规模小,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在全市164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中,仅有65户进行精深加工,农业加工产值与总产值比虽达到2.8:1,但烟草加工产值的占比大,占农产品加工产值的54.3%。乡村旅游产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开发层次较低、资源耗费较多、产品数量较少、附加值不高。

(五)投入保障能力下降

市财政对农业的财政预算投入最高年(2016年)突破了1亿元,但由于财政困难,2019年预算安排不到4000万元,2020年预算安排4500万元,基本只能维持养队伍、保运转,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有限,原来出台的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开放农业建设、新型主体培育等扶持政策基本没有得到落实,产业发展主要靠争取上级支持和招商引资。截至今年3月,历年以来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还有8.5亿元滞留在县区财政,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地方财力对农业的投入扶持力度与昆明、曲靖、大理、红河、楚雄等州市相比,明显偏少。

三、发展对策与建议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按照“种植作示范、加工多中心、销售强集散”的思路,着力做品牌、壮主体、转模式、深加工、强外贸,坚持走开放型科创农业发展路子,把玉溪建成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和重要农产品集散中心、加工中心、出口中心,创建“数字农业”示范市,打造乡村振兴的“玉溪样板”。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

一是持续深化打造“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建设思路，进一步健全完善烤烟、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畜禽6大重点产业和粮食、油料、甘蔗、茶叶、林业、食用菌、水产等协同发展的“6+N”产业体系。到2025年，畜牧产业和蔬菜产业产值均达130亿元，水果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花卉产业产值达40亿元，烤烟产业产值达30亿元，中药材产业产值达10亿元。二是结合云南省“一二三”行动和玉溪市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的实施，发挥区域优势，突出发展重点，采取“政府引导、市场拉动、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发展思路，因地制宜打造“一县一业”示范县、示范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专业村，助推形成产业带、产业集群。三是鼓励打造农业元素休闲旅游区，深挖农业全产业链价值。精心规划，实施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具有鲜明产业特色、业态丰富、产业聚集效益明显的绿色产业园、产业综合体、特色小镇。借助区位、文化、生态、旅游等优势效益，办好旅游文化节、采摘节，以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为方向，着力打响玉溪农业品牌，做大做强玉溪高原特色产业，把玉溪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产业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示范区。

(二)推动农产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体系发展

一是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技术推广应用和设施装备建设，提升初加工能力水平。二是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产业形成集群，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80%，每个县(市、区)以独立建园或“园中园”的方式重点打造一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三是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业，着力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建设完善枢纽型关键节点、区域性核心节

点和主产区乡镇重要节点等三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在农产品主产区加快配套建设一批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推动昆曼和滇中环线物流经济带建设,推进元江、新平、峨山等七个物流节点建设,支持通海杨广、雄关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红河谷农产品交易物流园、中国东南亚食品贸易物流港建设,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农产品物流体系。

(三)推进绿色智慧农业发展

一是坚持绿色化转型引领,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新平试点县建设。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保护,推进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二是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重点推广蔬菜、水果病虫害绿色防控、生态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土壤治理、秸秆处理、水肥一体化、农机农艺融合等一批关键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行清洁生产,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扩大休耕轮作试点。加大力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一批“绿色食品”产业基地。三是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全面推进精准农业、设施农业、效益农业,推广大田种植、设施农业、特色养殖等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全过程数字化追溯体系建设。

(四)深化农业品牌创建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玉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推行农业品牌目录管理,推动开展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登记,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业品牌,培育塑造企业品牌“雁行梯队”。

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开展市级绿色食品牌“名品”“重点企业”“创新企业”评选,到2025年,培育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品牌5个。

(五)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开放农业水平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以“真金白银”、有力措施落实激励政策,吸引有实力、想干事、能干事、干实事的国内和国际大企业投入玉溪农业产业。严防意图圈地、套政府补助等不良主体入驻。扶大扶强,加大对已有本地蓝莓产业融合发展主体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基础性作用和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二是巩固玉溪农产品出口在全省的龙头地位,围绕把玉溪建成全省重要的农产品集散、加工、出口中心目标,培育一批外向型农业领军企业,强化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建设,支持提升国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南亚东南亚市场占有率,拓展欧美、中东、日本、新加坡等高端消费市场。到2025年,农产品出口额突破40亿美元。

(六)构建全方位产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体系

一是强化全产业链扶持。市级接踵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整合资源和资金,每年预算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从土地流转、财政扶持、种苗保供、技术创新、市场培育、精深加工、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和奖补。同时,对生产管理、加工、物流项目用地指标给予优先保障,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前提下,借助推动农村集体性建设用地入市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契机,探索解决农业融合项目用地难题的好思路好办法,助推有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二是全方位构建产业服务体系。做强种子

这个“首端”，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广，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引进培育并重、服务管理并举，全力打造蓝莓产业科技人才队伍。以能力建设和素质提高为着力点，依托基层农技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推进蓝莓种植技能提升行动和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结合供销合作社改革，借助已有资源和平台，引导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农资服务体系，打造“智慧农资”，及时、方便地为种植户提供必需生产资料。做强电商这个“尾端”，扶持建立全市规划的电子网络销售体系，让蓝莓基地与电商“联姻”，建立全新的“线上+线下”营销模式。三是创新组织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土地流转，支持创建生产基地和农户紧密联结的生产管理模式，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发展农业经纪人和协会等民间组织，探索开展果托管、半托管等产业服务方式，提高果品生产的组织化程度，逐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

（市农业农村局供稿）

玉溪建筑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建筑业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于带动和延伸配套产业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发展现状和特点

(一)总量规模持续扩张。全市建筑业产值由2015年的112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87亿元,年均增速20.7%,总量居全省第5位。建筑业增加值由2015年的42.88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28亿元,年均增长24.5%。2021年一季度,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55.38亿元,同比增长17.3%。完成建筑业增加值25.4亿元,同比增长8.0%;二季度,全市建筑业产值预计完成114.84亿元,增速10%以上。

(二)贡献作用明显增强。2018年建筑业增加值在全市GDP的占比达5.8%,首次成为支柱产业;2019年达6.75%,2020年占比6.2%,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2019年全市建筑业税收14.57亿元,占全市税收的3.1%,成为培植地方财源的重要途径。截至2021年6月底,全市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近6万人,为稳就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企业实力不断提升。目前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488家,其中一级28家、二级152家、三级230家、不分等级78家。建筑企业产业延伸至房地产、餐饮酒店、金融投资、文化创意等行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规模小。从全省情况看,我市建筑业产值总量、企业总

数均排在昆明、曲靖、红河、楚雄之后,位列全省第5位。

(二)建筑业发展不均衡。全市仅有红塔区建筑业产值达100亿元,易门、华宁、峨山县甚至不足20亿元。除红塔区外,其余县(市、区)均没有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

(三)产业结构单一。从施工主营业务来讲,专业单一,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具有一定资质的交通、水利、电力资质企业较少。我市企业共有施工总承包资质465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252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176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仅16项、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仅14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仅23项。企业转型发展滞后,目前仍以建筑施工为主业务,而且也基本仅限于该项业务,建筑产业链上游设计、房产开发,下游建材等方面大多数企业未涉及。如:马桥建设集团、呈升建筑、恒立基础公司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投资有涉及房地产开发的业务,但都未以建筑企业作为法人单位投资,与施工企业关联度、整合度较低。

(四)企业竞争力弱。一是高资质企业不足,一级资质企业数量排在昆明、大理、曲靖之后,位列第4位;二是企业竞争力偏弱,承建的建设规模相对较小。优秀建筑企业和品牌产品不多,至今未实现国家建筑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零的突破;三是人才资源缺乏,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持证人员不足3000人;四是体制机制不健全,除2018年引进的省建投六公司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以外,本土建筑企业大多以“家族企业”的管理业态存在,部分企业甚至主要依赖项目经理承接业务。

(五)企业盈利能力不强。由于建筑业原材料、劳动力工资持续上升,而建筑市场垫资、压价、拖欠、低价竞标等现象较为普遍,多数建筑

企业没有形成与其他社会资本和债券合作的体制机制,仅靠银行贷款维持正常运转,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盈利空间不断压缩。

三、对策

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卷烟及配套、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建筑、金融、房地产、新能源材料等百亿级产业”。2021年努力实现建筑业总产值316亿元、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70亿元、年均增长8%,到2030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00亿元。支持建投六公司2021年完成合同额100亿元;2021年全市各县(市、区)通过引进、整合、混改、重组方式拥有至少1家以上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帮助支持建投六公司2021年获批特级资质。

(一)统一思想认识,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建筑业摆上重要议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快建筑业发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将建筑业发展纳入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二是加大《玉溪市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十条措施》落实力度,帮助解决好融资、税收、人才、生产用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方面难题。

(二)坚持扶优扶强,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一是指导帮助有实力、有潜力的企业“跑部进厅”晋升企业资质,2021年努力争取省建投六公司晋升特级资质,市内1—2家企业晋升一级资质,10家以上企业晋升二级资质;二是最大限度扶持本地企业发展。市、县(市、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明确提出优先给予本市企业参与工程竞标、商谈的机会,优先考虑由本市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承

担项目建设;三是鼓励本市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努力创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优质工程;四是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骨干总承包企业通过兼并整合、联合投标等方式向综合性承包企业发展,力争早日进入交通、水利、电力等符合国家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的领域,形成设计、施工、监理、科研、生产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态势。鼓励发展房地产和建筑建材、设备租赁、休闲康养产业等三产业,不断丰富我市建筑经济内涵;五是打造总部经济,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引进省内外建筑行业龙头企业,用重大项目实施精准招商,重点引进一批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落户玉溪。2021年,积极指导江川区、澄江市在“引进来”上有突破,力争每个区、市至少引进1家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六是积极指导企业混改、合并、重组。鼓励支持建筑施工企业与房地产、规划设计、勘察等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改变本地企业的传统运作模式,推进传统建筑企业从单一承接施工业务方式向综合承接业务转变,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EPC),逐步做大建筑业经济规模。充分挖掘和发挥本地企业的竞争优势,加强与中建、云南建投等大型企业合作,更多参与市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累本地企业的合作经验与项目实绩。

(三)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增强行业竞争力。一是强化科技兴业,努力抢占科技含量高、利润空间大的建筑高端市场。大力发展智能生产、智能施工,加快建设建筑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动工程总承包向全产业链延伸。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升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水平,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及绿色施工;二是强化内部管理,鼓励企业加快经营机制转变,转

换经营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管理内控体系,堵塞经营漏洞。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质量监管机制,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完善市、县监管体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三是引导企业吸引和引进一批市外高素质的技术和人才,通过培养、选拔、引进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建立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市职技校的合作平台 and 对接渠道,拓展建筑业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全面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

(四)指导企业积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强人才培训和引进力度,改变传统建筑业重施工、轻配套的单一发展模式,积极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鼓励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建材制造等上下游产业,积极向与建筑业相关联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拓展,提高建筑业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快发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检测、建材等企业,积极探索投资开发、设计、施工、管理一体化建筑业发展模式,拓宽经营服务业务。

(五)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构建以企业资质、个人执业资格、信用与工程担保相结合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方式,健全建筑市场保障体系;二是加强招投标监管,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建设玉溪市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平台,开通“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网”,提供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服务,推动市场完善价格机制。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夯实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基础;三是加快推进和完善银企合作机制,住建、金融部门共同为建筑业企业构建合作交流平台,以座谈会、洽谈会等形式,鼓励各金融机构提高对建筑业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的综合授信额度;四是强化企业咨询、沟通、交流等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建筑行业协会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企业诉求,参与政策的制定,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培训、科技推广、经验交流、国际合作等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市住建局供稿)

玉溪市现代物流产业现状、问题及对策

作为市委、市政府明确的7大重点产业和4大新兴产业以及重点打造的百亿级产业,商务部门以物流业作为经济转型的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核心产业来统抓现代物流产业的发展,在产业发展上从概念上升为理念,从认识转化为实践,采取了一系列的决策部署,系统性推进把玉溪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内陆港和滇中综合物流枢纽的发展目标,物流产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和服务企业等成效明显,物流产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一、产业现状

(一)物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定位和把玉溪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内陆港及滇中综合物流枢纽的目标,抢抓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机遇,制定出台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关于推进玉溪市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用政策促进项目建设、主体培育和提升市场信心,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19年公路货运量14135万吨,同比增长11.6%,货物周转量2421764万吨公里,增长14.6%,高于全省增长率;2020年,仅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完成122.3亿元,增长7%,占GDP(2058.1亿元)6%。

(二)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围绕现代物流产业空间布局、产业发展规划和物流枢纽布局,按照“一核、两带、七中心、多节点”产业发展布局,重点组织实施了通力物流园、九溪润特农产品物流仓储中心、

雄关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中国东南亚食品商贸物流港、通海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易门中贸现代物流园等一批物流项目建设,形成“产业+”的玉溪市物流枢纽发展格局。物流通道、物流枢纽、物流中心、物流节点、物流网络、物流信息化、多式联运等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升级,夯实了物流产业发展基础。

(三)产业协同联动不断融合。推动物流产业与高原特色农业、制造业、商贸业等相关产业联动融合。实施补短板 and 锻长板相结合,强化冷链物流中心、城市社区冷链终端、产销冷链衔接、冷链物流全程监控,构建覆盖农产品全环节、全程的冷链物流体系,已建成冷库 1100 余座,库容 120 余万方,冷链运输车辆 300 余辆,农产品年冷储周转可达 300 余万吨,冷链仓运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围绕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云南绿色钢城化念物流园、玉溪市中心城区冷链及快递分拣中心,促进物流产业与生产制造业相融相长。出台专项政策,支持物流业与商贸流通业衔接,实施电商物流协同发展开展筒仓共配,扩展服务功能,实施“快递进村”“城乡高效配送试点”等工程,形成了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商贸物流服务体系。

(四)物流市场主体不断壮大。通过外引内联、政策支持、资源整合、强化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公铁联运、甩挂运输、标准化推广、信息技术应用等现代物流运营模式和技术升级应用,物流产业发展市场主体不断壮大,运力不断增强。争取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829 万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 2 户、3A 级物流企业 3 户;各类物流企业(不包含货物运输企业)发展至 500 余户;全市具有国际运输资质企业 16 户,国际运输车辆 1066 辆;社会物流从业人员 14 万余人。

(五)物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以增服务、补短板为抓手,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网络,制定组织实施了《玉溪市县乡村物流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玉溪市城乡物流高效配送重点工程试点实施方案》,通过有效整合供销、商务、邮政、交通现有的物流仓储配送运输资源,在通海、易门实行“统仓共配”“产业联盟”试点,形成了满足城乡生活的物流配送体系;突出物流产业衔接生产和市场的链接作用,通过提高信息服务、强化标准衔接、推动技术创新应用、加快企业主体协同,形成了以烟草加工、矿冶制造、成品油销售、果蔬花卉销售、医药配送等专业化、多层级的服务网络,物流服务体系取得明显成效。

二、存在问题

(一)产业项目谋划储备不足。项目前期工作滞后,产业发展项目储备不足。部分县(市、区)对物流产业发展不重视,未开发、包装、储备一批促进物流产业发展的关键项目,对物流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研究不多,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不足、项目包装深度不够,项目争取政策资金能力、招商吸引力不强,致使物流产业项目未达到开发深度,难以推进落地实施。

(二)物流基础设施不完善。玉溪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尚未形成,园区建设、综合交通、功能设施、服务内涵等基础设施不配套、不完善,公路网分布不均匀,对外联系快速通道不足。公路运输占货物运输量的93%以上,铁路、航空两种运输方式是发展短板;集疏运基础设施缺乏整体性配套,不能形成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的格局,与现代物流发展系统性、整体性、网络性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差距较大。

(三)产业融合发展不足。玉溪产业结构仍然不尽合理,新兴产业占比低、产业链条短而缺、外向经济发展乏力,新旧动能转换缓慢。物

流有效的组织体系和联盟合作尚未形成,难于建立和形成与政府政策、跨区域合作、服务延伸、标准互认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机制,物流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还需加强。

(四)物流市场主体竞争力不强。物流市场主体分布还存在零散、量小、无序的情况,市场竞争力不强,多数企业仍处于传统物流服务模式,管理粗放、功能单一,规模小,人才缺乏。企业主体创新意识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不足,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提升过程中对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发展现代智慧物流的认识不深,投入不足,联动发达地区开展合作的思路不宽,融入国内国际物流体系运行意识不强,亟需引进产业带动强的物流领军企业。

(五)产业发展环境有待提升。支撑现代物流业发展要素配置保障不足,土地要素落实困难;物流园区建设层次偏低,配套设施不完善,物流业聚集效应有待进一步彰显。物流业营商环境、政策扶持、用地保障措施、行政审批、人才队伍建设等亟待加强。

三、措施建议

(一)谋深谋实现代物流产业项目。围绕打造千亿级重点产业的目标,在“大循环、双循环”的新格局中,找准我市物流产业发展的方向和定位,认真分析我市区位、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主动融入昆玉同城化发展,加强区域联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与省、昆明市协调力度,做好我市产业规划与省级和昆明市物流产业规划的有效衔接,认真梳理分析核心区规划项目,重点研究铁路物流经济项目,着力关注昆曼物流经济带、滇中环线经济带的物流项目。

(二)加快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要战略节点物流枢纽建设,提升物流承载能力,夯实物流产业发展

基础。着力打造一批特色物流园区,加快推进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项目,谋划布局江川龙泉航空物流园,利用江川机场打造无人机物流枢纽运行基地,发展航空物流,启动云南绿色钢城化念物流园区项目,加快红河谷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园区项目建设。

(三)推进物流业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物流业与装备制造业联动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向制造业供应链上下游产业延伸,支持小马国炬、通力物流加快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推进物流业与高原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步伐,规划实施江川、通海、华宁、新平等一批终端冷链项目。加快金融区块链技术的应用,鼓励物流企业、供应链企业与金融业融合发展,建立完备的供应链体系。推进物流业与商贸业联动发展,强化农村产地仓建设,深化电商快递物流融合,积极支持鹏程物流拓展航空物流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建设海外仓,拓展跨境物流。

(四)强化物流产业市场主体培育。鼓励和支持传统仓储、运输、货代等物流企业加大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动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政策资金,支持物流企业通过资源整合、资源共享、功能联合,采用市场化合作方式开展联盟合作,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或产业联盟。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支持企业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整合物流资源,提升物流效率。

(五)推动物流产业创新发展。构建城乡高效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城乡物流配送资源,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应急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玉溪粮油(冷链)应急保障配送中心建设,扩建华宁粮食储备库达到省级储备库标准,完善凤凰生

态冻库能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的供应链弹性水平。发展物流服务新模式,推进多式联运,促进物流供应链创新,增强个性化、定制化、柔性化的物流服务,支持物流企业拓展服务链。

(六)增强物流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培育物流产业主体,加快物流人才培育,建立产、研联动的人才互动机制。通过市场主体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物流产业的开放合作,深化物流市场企业间的协同创新机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物流企业落户玉溪。

(市商务局供稿)

玉溪市银行、保险行业现状、问题及对策

一、银行保险业运行基本情况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资产负债稳步增长

2020年以来,全市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主动应对疫情挑战,资产规模增速较上年同期显著加快。截至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894.62亿元,位居全省第三位,同比增长7.79%。负债总额2712.49亿元,居全省第三位,同比增长8.27%。其中:年末全市银行业各项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997.12亿元,居全省第四,比年初增加65.87亿元,增长3.41%。全市保险公司总资产81.36亿元,较年初增加9.62亿元,增长13.41%。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10亿元,较年初增加1.06亿元,增长11.9%;人身险公司总资产71.36亿元,较年初增加8.56亿元,增长13.62%。

(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高

截至12月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512.61亿元,居全省第五,较年初增加173.02亿元,增长12.92%。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61.23亿元,占全辖各项贷款余额的60.36%,较年初增加124.00亿元,增长13.23%。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7.31亿元,较年初增加21.52亿元,增幅14.76%;贷款户数87688户,较年初增21101户。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分别增加4.7亿元、56.66亿元、16.29亿元。各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银税合作贷款余额8.94亿元,较年初增加7.03亿元,增幅369.43%。其

中：信用贷款的余额为 2.8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9 亿元，增幅为 148.13%；授信户数 628 户，较初增加 361 户，增幅达 135.21%。全市银行业对受疫情影响的 1677 户企业的 47.40 亿元贷款本金、210 户企业的 1.25 亿元贷款利息（对应贷款本金 40.68 亿元）给予了临时性延期偿还政策扶持；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7.53 亿元，较上年末增 2.52 亿元，增幅为 50.46%，其中今年累计发放 6.82 亿元，较上年累放增加 2.56 亿元，增幅为 60.04%；全辖银行业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由年初的 6.51% 降至年末的 5.41%，较年初下降 1.1 个百分点。减费让利金额累计 1.93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金额 1.38 亿元，占总减费让利金额的 71.51%。

2020 年，全市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1.41 亿元，居全省第三位，同比增长 7.25%，增速居全省第二位。赔款与给付支出 18.07 亿元，同比增长 13.44%。2020 年全市保险机构认真落实车险综合改革政策落地，经测算，改革后玉溪辖内汽车车均保费同比下降 26.27%，综改“降费增保提质”目标有效落实。

（三）风险情况总体可控

1. 不良贷款处置达成预期目标。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42.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2%，较年初上升 0.44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69 个百分点。全市不良贷款于三季度实现“双降”，因农行玉溪分行玉水金岸项目贷款 13.11 亿元出现风险暴露，导致全辖不良贷款出现反弹。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21.49 亿元，其中现金收回 6.36 亿元，核销贷款 12.41 亿元，其他方式处置 2.72 亿元，批量转让 1.16 亿元，不良贷款处置进度为 129.38%，不良贷款处置金额为 2019 年的 122.25%。

2.积极化解高风险企业债务风险。继续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会、云南银保监局相关工作要求,将债权人委员会列为重点推进工作之一。辖内4家债委会涉及企业授信额度19.45亿元,用信余额13.27亿元,支持经营良好企业3家,贷款余额12亿元;帮扶困难企业1家,贷款余额1.2亿元。

3.基本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履行P2P网贷风险整治双牵头工作职责,推进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持续做好存量业务风险处置化解工作,遏制风险转移。2020年6月末,在玉溪市境内注册的P2P网贷机构已全部注销,即全部退出市场。

4.有序识别和处置各类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定期排查、准确识别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严格落实高风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三年处置规划,推动各级政府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对行政区域内银行业不良贷款及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处置的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帮扶方案,帮扶4家原高风险银行机构巩固“摘帽”成果,提升监管指标,加强重点业务风险管控,制定差异化压降计划。年末辖内4家原高风险机构不良贷款均实现双降,不良率均控制在5%以内,主要核心监管指标得到改善和提升。

5.影子银行业务风险处置取得成效。持续推进对影子银行业务按业务类型进行一致性、穿透式、全覆盖监管,加强同业、理财等业务监管,严控通道业务,采取措施,促进业务回归本源。2020年累计化解SPV投资不良风险5.82亿元,影子银行(SPV投资)与各项贷款的比例较年初下降51.65%,风险处置成效明显。

(四)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处于合理期间

2020年12月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净利润20.71亿元,居

全省第三位,同比增长 1.35%。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7%,较去年同期增长 0.1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6.83%,较去年同期降低 0.1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68.92%,较去年同期上升 9.37 个百分点。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85.76 亿元,同比增长 23.98%。拨备覆盖率 250.44%,拨贷比 5.91%,存贷款比例 75.74%。

二、存在问题

(一)房地产信贷监管政策的调整,将对全市房地产的发展产生一定制约作用。依据云南省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分别较全国要求进行了上调,即第三档中资小型银行和非县域农合机构为 25%、20%;第四档县域农合机构 20%、15%;第五档村镇银行 14%、10%。辖内 5 家机构房地产贷款或个人住房贷款占比越过监管上限,同时 7 家银行机构房地产贷款增速均超过 60%,房地产贷款增速远超各项贷款增速。信贷结构失衡,贷款垒大户现象严重,发展偏离定位,一定程度挤压了支农支小等支持实体经济信贷资源。若房价出现大幅波动,将对银行信贷资产价值与抵押品资产价值产生双重影响,银行信贷稳定性受到威胁,加之可能产生的债权悬空隐患,对银行稳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便利可能带来一定道德风险。一是客户到期还本付息意识减弱。自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执行以来,部分企业过度依赖政策给予贷款周转的便利,在政策到期退出后,部分企业主动还本付息的积极性可能会有所减弱。二是疫情一定程度影响对企业真实经营状况的甄别,部分本身经营就不正常的企业存在借疫情之机“搭便车”的现象,容易导致银行由于客户甄别不到位导致业务操作风

险和信用风险上升。

(三)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有待增强

一是辖区机构尤其是法人机构普惠工作机制不健全、不完善,部分农合机构对普惠金融政策重视不够,未建立有针对性的考核机制,董(理)事会未将普惠金融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专题研究。个别城商行普惠金融数据有水分。全辖普惠指标完成进度不稳定,分机构类别完成普惠金融指标情况来看,法人机构完成较差,分支机构完成较好。2020年法人机构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试评价四级机构达6家,占全辖法人机构数量的37.5%,法人机构小微金融服务工作亟待提升。二是村镇银行制定计划目标缺乏科学性,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信贷计划目标存在一定难度。三是农村银行机构坚守定位指标有待改善,支持实体经济质效还有待加强。全年情况来看,辖内农村银行机构贷款增长缓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及坚守定位“三高一低两快”考核完成不理想,去年末整体未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同时,票据贴现业务压降困难,存在依靠票据转贴现业务支撑贷款规模的现象,票贷比上升同时涉农小微贷款占比下降。

(四)合规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待提升

1.公司治理不完善,“董监高”履职能力有待提升。一是公司治理水平有待加强。分局在2020年公司治理评估中发现云南红塔银行存在发展战略和观念有待转变、薪酬绩效考核体系不完善、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及时、部分股权权属不清晰等问题。二是部分农合机构高管缺位,影响正常履职。三是部分农合机构存在高管薪酬递延支付规定与监管要求不符、年度股东大会未按时召开等问题。

2. 内控管理有待强化。从日常监管及检查情况来看, 银行机构一定程度仍存在内控管理粗放, 制度执行不力, 信贷业务基础薄弱, 合规意识淡薄, 员工行为管理缺失等问题。保险公司追责不严、问责不到位, 落实内部问责管理相关规定的监督角色缺失。有的保险公司自媒体管控不到位, 出现代理人违规发布与产品条款不一致信息的现象。个别公司车险业务激进, 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异动较为突出, 费用支出增幅与保费收入增长率不匹配, 业务及管理费用报销事项真实性值得高度关注, 潜在虚假理赔问题; 部分公司存在诋毁同业、“恶意挖角”的问题; 有的公司营销人员仍存在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其他利益,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部分公司对代理人管理薄弱, 未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数据清核工作及人员清核“回头看”有关要求, 人员清核工作流于形式, 存在代理人收到支付佣金后, 将佣金归集到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问题。

3. 声誉风险管理不到位。部分保险公司未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 达不到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的标准, 缺乏对潜在声誉风险的识别机制。例如, 对于因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而即将停售部分短期健康险, 部分保险公司并未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对于因处理不善可能带来的舆论问题并不重视, 加大了投诉、举报事件引发声誉风险的概率。

三、对策建议

(一) 毫不松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 谋划防控应对不良贷款反弹。今年疫情影响还在持续, 经济发

展制约因素增多,面对存量大额不良贷款风险化解任务、“逆周期”支持类贷款到期以及复工复产政策窗口期关闭,存量贷款风险集中暴露,不良贷款化解任务将更加艰巨。各机构要主动应对,统筹谋划,提前介入,摸清可能暴露的贷款总量,要结合实际提前做好化解方案和措施,做到一行(社)一策。要压实各方责任,加强贷款质量前期趋势分析预测,前移风险关口,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做实资产分类,提前足额计提拨备,为应对风险暴露做好财务储备。各机构要统筹做好应对不良贷款反弹的综合方案,合理确定处置目标,利用好核销清收、批量转让、代偿等手段,继续做好不良资产处置,严防不良贷款大幅增长,确保2021年不良资产处置总体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法人银行机构要把下调拨备覆盖率释放的财务资源用于处置不良资产,“一企一策”推动债委会化解处置大额债务风险问题。

2.持续抓好重点机构风险化解。各机构要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坚决遏制高风险表外业务,持续压降跨区域投资业务,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按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要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定位,立足实际、深耕本地,实现向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方向转变。农合机构要积极配合省联社,持续巩固已出列高风险机构三年规划处置成果,紧盯潜在风险机构指标劣变现象,对风险早预警、早预判,做到分类施策、综合施策、精准施策,防止风险反弹。

3.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落实“房住不炒”政策要求,各机构要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监管要求,对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超出监管上限的机构,制定业务调整过渡期内逐步达到管理要求的调整方案。明确向管理要求边际收敛的具体举措,对符合管理要求的机构,

应稳健开展房地产贷款相关业务,保持房地产贷款占比、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基本稳定。继续配合地方政府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要严格按照国家宏观政策要求,规范业务操作,采用市场化等方式协同地方政府有序处置隐形债务风险,守住辖区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协助地方政府做好P2P网贷专项整治收官工作,开展校园贷风险排查整改,做好大中专院校消费金融风险警示教育,净化校园金融市场环境,防范金融科技风险,加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管理。

(二)坚决维护健康有序金融环境

1.推动合规经营理念深入人心。持续巩固乱象整治工作成果,总结整治经验,按照上级部署扎实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各机构要将监管政策转化为自身合规建设内生动力,大力倡导全员合规文化,实现从被动应付监管到主动合规转变,从形式合规到实质合规,强化监审联动,充分发挥内审部门作用,共同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建设。

2.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021年玉溪银保监分局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案件处罚问责高压态势,从严落实案件防控各项要求。一是高度关注股东股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公司治理乱象问题,针对重点风险机构开展全面检查。二是围绕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是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问题,聚焦银行机构互联网贷款业务、贷款风险分类、不良资产处置、房地产业务、理财业务、影子银行等重点业务。三是通过现场检查督促各银行机构狠抓整改落实,严查屡查屡犯,严肃追责,推进银行市场乱象治理工作的常态化。四是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风险、重点问题依法依规开展立案调

查,做到应处尽处,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3.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坚决打击银行领域偏离实体经济需求、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伪创新”“乱创新”行为,从严从重查处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例,真正做到“卖者尽责”。要加大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宣传,培养科学正确的消费理念,强化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根植“买者自负”消费观念,坚决打击遏制“恶意代理投诉举报”行为。

(三)积极构建金融服务新发展格局

1.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紧紧围绕玉溪“两区一高地”“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和“双十”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延伸,重塑玉溪卷烟工业、绿色钢城、稀有贵金属等支柱产业新优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按照玉溪市全力打造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的要求,积极探索先进科技创新的各项金融服务,支持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促进扩大内需。积极推动辖内银行业完善绿色服务体系、创新绿色产品和服务,发展绿色信贷,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2.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整体效能。继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严格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统筹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退出后的衔接工作,坚持分类施策,避免一刀切,保持纾困政策的平稳过渡。各机构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适当延期,既要严防银行借机掩盖风险,也要严防企业恶意搭便车逃废债,坚

决推动僵尸企业出清。继续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的目标。从2021年起,“两增”考核口径剔除票据融资数据,各机构要抓紧修订内部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小微企业的实际资金需要合理开展票据业务。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确保2021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积极创新金融工具改善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创新开发专属信贷产品,积极拓展线上金融服务平台融资业务。

3.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既是防控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更是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要统筹制定资本规划,科学测算资本需求,综合运用减不良、增拨备、控利润、压降风险资产等内部手段和资本补充外部手段,一体化推进提升资本充足水平。要以做实股东履约机制为抓手,督促主要股东落实补充资本承诺。同时要用好用足各类资本补充工具。要特别提示的是,今明两年是农商行二级资本债首次行权日的高峰期,今年初步统计全国将有49家农商行面临赎回选择。尽管辖内农商行不涉及赎回,但要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做好衔接应对,防范舆情风险。持续推进城商行改革,云南红塔银行要与地方政府协同做好上市相关工作。

4.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重点县域、重点产业、重点群体,各机构在过渡期内要保持帮扶政策稳定,并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延续政策,助力已脱贫乡镇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现稳定增收。农村金融机构要回归本源、明确定位、专注主业,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向服务县域实体经济“小而美”的方向发展。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各机构严格落实《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度重点工作。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程度,纳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重要内容。要不断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改进董事提名和选任机制,推广累积投票制,扩大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聘范围,切实改变目前部分董事受大股东或内部人控制的情况。要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分局将加强股东穿透审查,依法规范大股东行为,持续清理违法违规股东,并配合省局建立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常态化公开披露机制,持续加强对违法违规股东行为的震慑力度;持续做好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化解存量风险。同时,运用薪酬追回机制给银行机构高管套牢“紧箍咒”,将经营和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玉溪银保监分局供稿)

教育发展篇



玉溪市2020年教育发展报告与2021年发展展望

2020年,市教育体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砥砺奋进,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体育改革发展,扛过了大疫大考,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取得重大进展,教育体育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教育体育“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交出了“优异答卷”。市教育体育局在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核评价、法治建设成效考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平安玉溪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中分别获得“优秀等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一、主要发展成就

截至2020年底,玉溪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128所,其中,幼儿园491所,小学506所,初中84所,普通高中23所,职业中学10所,普通中专3所,成人中专8所,普通高等学校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370656人(含技校生)。共有教职工32169人,其中,专任教师26760人。全市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为94.05%,比上年提高5.54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76%,比上年提高4.47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5.85%,比上年提高5.65个百分点;残疾儿童入学率为99.66%,比上年提高0.13个百分点。

(一)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出台《玉溪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玉溪教育现代化实施方

案》，完成玉溪教育现代化的顶层设计，明确行动方案和主要措施。市委主要领导专题调研基础教育工作，高规格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明确新目标新使命，谋划新思路新举措，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吹响重塑玉溪教育辉煌的奋进号角。制定出台《玉溪市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若干措施》，提出了13条具体举措，特别是明确了从2021年起，新增“3个1000万元”市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强化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成立了中小学党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市委教育工委党校，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6期787人，“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2期18人。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压实“两个责任”，派发党风廉政建设季度责任清单680余条。圆满完成华宁县和易门县2个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工作。

（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

切实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深入推动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积极拓宽思政课建设格局，提升思政课建设质量和水平。玉溪一小《全息育人童心绽放》等三个案例荣获教育部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一校一案优秀案例，玉溪八中、澄江市凤山小学被评为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通海县《抓实“小班会”做好思政“大教育”》等三个案例编入全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教育活动60余场次。面向全市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全市340位教师和12万名学生参与测评；组织心理名师工作室老师录制心理健康微课13节。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让爱更有智慧”家校共育云课堂活动，课堂直播访问量突破99万人次。开展向张桂梅同志学习活动629场次，开展“云岭红烛·育人先锋”主题宣讲80场。高质量召开劳动教育现场会，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劳动教育

的综合育人作用充分发挥。全市创建首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3所。选树21名市级师德宣讲骨干先进典型。

(三)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市幼儿园从2013年的243所增加到2020年的491所,增幅达102.06%,在园幼儿7.2万人;有省一级幼儿园23所,其中一级一等11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05%,比2013年的64.33%提高29.72个百分点,比全省高7.0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名。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4.6%(国家要求“十三五”末达50%)。积极应对“二孩”入园高峰,千方百计增加学位,切实抓好招生工作。开发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系统,精准掌握数据,有效进行分析,实时科学决策调配生源。推进课程游戏化,提升保教质量。完成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规划工作。易门县一幼成功晋升为云南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现有义务教育学校591所,其中:小学506所,初中84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义务教育在校学生21.33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从2019年的95.29%提高到99.76%,比全省高4.76个百分点,居全省第3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超大班额已全部消除。玉溪第一小学教育集团高新小学(玉溪第八小学)启动建设,将在2021年9月实现招生。盘活玉溪卫校老校区资源,扩大玉溪一小和玉溪四中办学阵地,玉溪中心城区的玉河小学与玉溪一小整合办学。持续推进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工作。全市共抽取119所样本小学、69所样本初中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圆满完成监测任务。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全市现有普通高中23所,在校生4.01万人。一级高中11所,占比达47.8%。2020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1.63万人,计划完成率达105.22%,居全省第1。

高考成绩总体有所提升,上线率明显提升,全市上线人数为11595人,上线率达98.68%,比全省高0.16个百分点,比上年高5.17个百分点;600分以上人数占比略高于全省水平,全市600分以上531人,占实考考生的4.52%,比全省高0.55个百分点,比上年降低1.35个百分点;一本率有所提升,一本上线2609人,占实考考生的22.2%,比全省高5.04个百分点,比上年高4.37个百分点;本科率略有降低,本科上线6820人,占实考考生的58.04%,比全省高12.2个百分点,比上年降低1.44个百分点。制定出台《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玉教体发〔2020〕6号),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公办高中跨县域招生、综合高中招生、外地民办高中到玉溪招生备案审核、中职招生体育艺术类专业考试等7个方面进行了改革(试点)。2020年普通高中新增学位1100个。按时核拨市直三所高中绩效增量。市民族中学晋升为一级二等高中。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全市共有职业院校14所,在校生3.1万人;共开设63个专业,其中:8个省级骨干专业,37个市级骨干专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从2019年90.2%提高到95.85%,比全省高5.85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名。2014年以来参加全省技能大赛获奖数量、获奖质量居全省前列。玉溪卫校、体校、少体校顺利进驻园区。2020年,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入高一级院校升学率达24.47%,一次就业率达69.87%,升学率与就业率之和达94.34%,升学和就业保持良好态势。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社会培训,年培训3万人次。玉溪师范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功挂牌,在整合区域教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破解职业教育发展瓶颈迈出关键性一步。认真办好普职融合班,确定7所职业学校举办综合高中试点,构筑多元化、多

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师生参加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共获一等奖52个、二等奖78个、三等奖116个,各等次获奖数居全省前列。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推动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积极协调防疫物资发放至多数民办幼儿园,下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50万元,支持民办幼儿园渡过疫期难关。出台并推进落实《玉溪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登记,全市已选择非营利性学校登记的有242个,选择营利性学校登记的有446个。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3098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自2020年8月—12月,年度投资任务和“百日攻坚行动”承诺投资任务完成情况位居“红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学幼儿园厕所改造项目已开工140个8960平方米,竣工140个8960平方米,项目开工率和竣工率均达100%;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校舍类建设项目已开工57个33309平方米,项目开工率82.61%,竣工31个11131平方米,竣工率44.93%;学前三期项目已开工109个55726平方米,项目开工率92.37%,竣工99个44400平方米,项目竣工率83.90%。

(五)教育脱贫攻坚取得新成就。抓实控辍保学工作,摸清失学辍学学生底数,认真落实“双线四级”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控辍保学“四步法”,全市适龄人口无辍学现象,实现了建档立卡户子女零辍学的目标。加大学生资助力度,投入中央、省、市学生资助资金4.4亿元,受助学生达74.63万人次。全市共为18056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贷金额达1.42亿元,再创历年新高。选派45名教师到迪庆、怒江开展对口帮扶支教,选派32名教师到昭通进行教育帮

扶,选派9名教师到怒江开展脱贫攻坚人才支持活动。

(六)教师教练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2020年全市公办学校招录教师593名,其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专项招聘251名。签约公费师范毕业生5人,补充田径、摔跤项目教练3人。出台《玉溪市教育体育行业专家工作站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组建10个教育体育行业专家工作站。以元江县、江川区为试点,推进“县管校聘”及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5123XE”教师培养工程,举办172名校(园)长参加的领军校园长培训,组织全市3万余名教师开展全员培训。组织开展玉溪市中小学青年教师“秋韵杯”课堂教学评比观摩活动。选派48名优秀校长参加第四期“万名校长培训计划”培训,推荐2位老师参加2020年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2020年,评审通过全市一级教师、中专讲师、一级教练员、高级教师共2197名;推荐申报中专高级讲师、高级教练共14名;推荐27名从教20年以上乡村优秀教师获省教育厅表彰。市级表扬了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共189人,20个先进集体。

(七)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切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校园疫情防控措施有效、教育教学秩序平稳有序、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切实保障了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作疫情防控知识线上培训视频150分钟,全方位、地毯式排师生流向,全力加强防疫物资储备,多渠道开展“线上”教育教学,多部门联动,分学段进行学校开学复课评估会3次,规范开学复课,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圆满完成疫情状态下的高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组考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构建市、县、乡、学校“四级”全方位安全监管预防体系;健全校园风险管控机制、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机制、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体系、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深化校园安全工作,有效维护校园安全。2020年以来已排查化解1515起矛盾纠纷。联合市卫健委、公安局、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120余所学校进行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整治。发出工作提示、安全预警76条次。召开市级培训会6次,线上培训1次,9300余人。

一年来,我们深深感到:

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市委王力书记履新第二天,第一站到市教育体育局调研,并就教育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深入学校调研指导。出台《玉溪市加快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监委领导同志多人多次调研,协调解决教育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教育发展,为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推进玉溪教育事业提速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是破解教育发展难题的重要突破口。针对学前教育上公办园难、义务教育上中心城区学校难、普通高中学生上市直高中难的“三难”问题,我们深入解放思想,把握教育发展规律、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思维,更有针对性地扬优势、补短板、提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前教育推进“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建设,改造市少体校老校区为市一幼桂山分园。义务教育优化学校布局,改造市体校老校区为市一小紫艺校区,新建玉溪第一小学教育集团高新小学(玉溪第八小学),改扩建玉溪卫校增加市一小、玉溪四中办学阵地,同时推动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加快“晋级升等”,健全质量考核激励

机制,强化教育科研助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职业教育加快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筹建,优化专业设置,提升办学质量。一系列有力的举措,推动教育发展驶入“快车道”。

真抓实干是办好教育事业的重要保障。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本,以实干求实绩。我们更加注重工作的提前谋划、过程的分析研判,对重点工作进行科学统筹和督查跟进。严格执行议事决策制度。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研究重要事项、部署重要工作、督促重要工作落实。认真落实局务会制度,实行每2周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局领导及时召集有关科室进行专题研究,寻良策、促合力、求突破。加强工作督查。对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件惠民实事等重点工作开展定期督查,以督查促工作落实。

二、困难与问题

一年来,全市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够实,部分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意识不强,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党建工作思考谋划不够,办法不多、措施不实。二是德智体美劳“五育”不均现象仍然存在。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重升学轻育人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德育工作与学生的思想生活实际存在一定的脱节。三是教育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存在。从区域来看,城乡之间、县域之间、学校之间教育体育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投入保障不够到位,发展基础不够牢靠。从学段来看,全市公办幼儿园覆盖率为54.6%,总体

超过“十三五”末全国50%的要求,但红塔区中心城区公办园覆盖率仅为35.84%。义务教育“城市挤”“乡村弱”的问题仍然存在,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由2009年的23平方公里扩大至46.73平方公里,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一位难求”,长期按户籍人口规划学校布局,加之家长外出务工学生外流严重,导致班额逐年递减,出现山区、农村学校教育资源闲置的情况。普通高中校际间发展不均衡,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衔接不紧密,职业院校招生越来越难,毕业生就业质量不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亟待提升。四是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教育现代化需要。教师和教练员队伍的城乡结构、学科结构不尽合理,在全省有一定影响的领军校长、学科名师数量偏少,骨干教师占比不高,后备干部培养出现“断层”。部分县(市、区)教师收入增长机制不健全,难于吸引优秀人才从教乐教。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三、对策与建议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玉溪教育在全省位次与人均GDP位次相匹配”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建议“7个聚焦”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根本保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工作,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员轮训,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干部师生的精气神,持续推进“玉溪教育之变”。二是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深入推进实施“百年行动”,完善坚持和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围绕建党100周年,策划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三是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建强管好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加强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工作,坚决遏制错误思潮渗透。加大宣传力度,建设“玉溪教育体育回音壁”,营造发展良好氛围。四是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统筹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抓实“课程思政”,打造一批“课程育人”示范课堂。发挥教材培根铸魂、启智增慧作用,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和职业院校教材征订使用行为。五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配合做好五届市委第十三轮巡察“回头看”工作,认真抓好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聚焦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是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理想信念和“四史”教育,持续开展“奋斗的我,最美的国”等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创建一批国家、省、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探索构建学段有机衔接、课内课外深度融合的美育体系。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作用,不断丰富劳动教育清单,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卫生健康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三是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到学校教育中来,理解、支持和配合做好教育工作。持续治理整顿校

外培训机构,抓好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更加科学的导向。

(三)聚焦布局优化,不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坚持“学生在哪里,教育就在哪里;孩子在哪里,学校就要办在哪里”的原则统筹调配资源。增加城镇优质教育资源,重点推进48个项目建设。市教育体育局重点抓好市少体校老校区改建幼儿园项目;红塔区重点抓好玉溪第一小学教育集团高新小学(玉溪第八小学)新建项目、市体校老校区改建小学项目、山头幼儿园改建项目、玉溪八中教学楼新建项目、大营社区幼儿园新建项目等14个项目;江川区重点抓好江城镇第二幼儿园新建项目,以及上头营小学、九溪河口小学改扩建等5个项目;澄江市重点抓好立昌小学和幼儿园迁建项目、凤山小学改扩建项目;通海县重点抓好新区小学新建项目;华宁县重点抓好平地村幼儿园建设项目,以及华宁二中、铁埂小学改扩建等5个项目;易门县重点抓好易门一中一期改扩建项目、曾所小学改扩建项目、浦贝小学餐厅建设项目;峨山县重点抓好双江二小学新建项目、大西小学改扩建项目、峨山一中综合楼建设项目以及甸中大寨小学食堂餐厅建设等7个项目;新平县重点抓好戛洒中学改扩建项目,以及第三幼儿园新建、漠沙镇托竜村幼儿园建设等7个项目;元江县重点抓好羊街中学运动场地围墙建设项目、元江二中改扩建项目、元江一小综合楼建设项目。确保2021年新增优质学位幼儿园1000个、中小学2000个。合理整合优化乡村教育资源,按照“宜并则并、需增则增”的原则,办好小规模学校,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四)聚焦改革创新,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

一是稳步推进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出台具体方案和工

作措施,积极推进体育、音乐、美术等考试改革。同时,稳步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指标落实到校。二是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结合《玉溪市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加强调研,进一步细化管理服务收益分配及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政策。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多方争取,今年内至少引进1所优质品牌学校,进行集团化办学。三是加快智慧教育建设。建成“玉溪教育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遴选一批“智慧教室”“1+N”互动在线课堂、“智慧校园”试点校,加快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四是融入昆玉同城化。认真落实昆玉教育体育同城化合作框架协议,促进“昆明优势”与“玉溪优势”叠加,推进优质资源共享,让玉溪老百姓更好地享受到昆玉同城化带来的红利。

(五)聚焦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是加快学前教育普及优质发展。全面完成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在建幼儿园项目,盘活市少体校老校区资源,支持玉溪师院附属第一幼儿园发展。严格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以集团化办园、等级园创建、课程游戏化建设、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园质量监测为主要抓手,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和质量。积极争取各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推动村级幼儿园良性运转,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二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盘活和高效利用玉溪体校老校区资源,增加公办小学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让更多的孩子“在家门口上好学校”。均衡配置义务教育学校硬件资源和教师资源。持续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办好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持续推进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工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和《提升义务教育质量重点工作》,

系统推进课程、教学、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改革,加强学校日常规范管理和招生入学监管。三是重塑普通高中教育新辉煌。实施县(市、区)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整体质量提升。加快普通高中晋级升等,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总量。深化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实施精准教学,提高教育教学实效。组织开展毕业班备考研究,制定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较强的备考方案。建立健全市、县(市、区)普通高中奖励机制,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完善教学质量目标管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四是做强职业教育。高位推动玉溪职业技术学院组建,构建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建立专业设置专家评审委员会,合理设置和动态调整职业院校专业,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抓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不断提升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水平。研究制定《玉溪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细则》,规范校企合作。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五是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玉溪师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推进玉溪农职学院转型发展。建立就业资源信息库,积极拓宽就业市场,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六)聚焦队伍建设,筑牢教育发展基石

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学习张桂梅、朱有勇同志先进事迹,加大优秀教师表扬(表彰)力度,开展“寻找身边最美教师”系列活动。构建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二是补足配齐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师资保障水平,根据空编及人员退休情况,及时足额补充缺编教师,合理调配学科和专业教师。三是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推行校长职级制度改革,实行校长年度工作和

聘任期考核制度,建设专业化校长队伍。落实好“县管校聘”要求,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均衡配置教师资源。加强教师聘后管理,健全校内绩效考核制度,在岗位聘用和严格管理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四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施好玉溪市“5123XE”教师培养工程,切实提高教师能力素质。突出专业能力和行业实践经历,加快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七)聚焦安全稳定,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

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着力强化校园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好“护学岗”,着力强化校园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持续落实好防控学生欺凌事件专项治理相关措施。切实强化学校“三防”建设,做到校园专职保安人员配备率、校园视频监控系统 and 一键式紧急报警、一校一警配备达到100%。做好校园风险转移,购买“综合保险”全覆盖,保险赔付“全覆盖”,防范“校闹”事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推进“明厨亮灶”工程,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堂“六T”管理覆盖率和达标率,持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市教育体育局供稿)

文化旅游篇



玉溪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报告

一、发展现状

(一)文旅产业不断壮大。目前,全市现有旅游景区点153个(其中A级景区35个)、省级旅游强县2个、省级旅游名镇3个、省级旅游名村9个,世界自然遗产暨国家地质公园、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工业旅游创新单位、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特色旅游城市、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0个品牌;逐步形成了以陶瓷、银制品、青铜和刺绣文化创意为主打产品,以舒氏陶艺、通海民族银饰制品厂、江川铜器工艺制品厂、峨山慧玉彝文化传播公司等为骨干企业、以各类文化经营企业为传统支撑的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全市现有旅游六要素企业8180家(个),其中星级酒店24家、国际品牌酒店2家、省级精品旅游饭店1家、省级星级旅游民宿10家、旅行社46家(含分社)、旅行社网点169家、旅游车船服务公司9家、乡村旅游星级接待户127家,持证导游402名,旅游从业人员达10余万人,占全市从业人员的6.17%。

二十年来,接待游客、旅游总收入两项指标均实现五年翻一翻。“十五”末2005年,全市接待游客569.69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5.37亿元。“十一五”末2010年,全市接待游客1164万人次,旅游总收入40.54亿元。“十二五”末2015年,全市接待游客2309.57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26.41亿元。2019年,全市接待游客4716.0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451.99亿元。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各项旅游指标出现大幅下滑,接待游客3214万人次,同比下降32%;旅游总收入266亿元,同比下降41%。今年1-5月,全市接待游客1716万人次,同比增长112.82%,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88.08%;实现旅游总收入135.61亿元,同比增长108.05%,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73.31%;文旅产业呈现快速复兴态势。

(二)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三馆”覆盖率达133%,文化站覆盖率达122%,提前超额完成了小康指标目标任务;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公共服务体系的四项改革任务,覆盖市、县、乡、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文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发展,江川甘棠箐旧石器遗址入选2015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通海兴义贝丘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获国家田野考古一等奖(金手铲奖)。在文艺事业方面,文艺精品,尤其是地方戏曲精品创作在全省名列前茅,共创作403个剧(节)目,获省级以上奖项143个,滇剧《水莽草》获得“五个一工程奖”;“聂耳音乐之都”建设成效初显,影响扩大。在非遗事业方面,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6项,国家级传承人6人;建立37个各级传习馆(所、室);其中市级管理的传承展示场所6个。市博物馆除推出常设陈列展览《古生物》《古陶瓷文化》《滇中革命斗争史》《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共七个主题的常设展览外,同时与省内外多家博物馆开展交流巡回展览,并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机制。将革命遗址与红色旅游、爱国主义教育等结合起来,让红色基因得以传承和延续。“聂耳音乐之都”建设在全省独树一帜,成效初显,影响力持续扩大;成功创建了“中国楹联文化城市”,成为全省唯一。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疫情防控,遏制疫情蔓延。疫情初期及时关闭文化旅游场所,取消大型文艺活动和旅游团队,集中安置滞留游客、协助做好高铁站防控筛查工作,持续做好境外入滇集中隔离人员的生活食宿和其他服务保障工作,抽调局机关及下属单位34名干部职工,轮流到酒店参与集中隔离保障工作,分七轮接转境外入滇人员到玉溪集中隔离观察4649人。推动文化旅游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文化旅游场所,积极落实戴口罩、扫描健康码、检测登记、错峰入场、间隔就坐等措施。

(二)落实上级政策,做好“六保”“六稳”工作。落实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文化旅游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在全省率先实行全景区超时长免票感恩“抗疫英雄”回馈活动,开展“来到玉溪,购物无忧”活动,组织了2045个旅行团队参与景区免费入园政策;暂退28家旅行社401万元质保金;为7家安置酒店落实奖补资金90万元;上报690家宾馆酒店、景区景点等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优惠用户名单;上报183家文旅重点企业贷款融资需求50余亿元。组织华宁县国际陶都等7个项目申报抗疫基础设施建设特别国债,申报资金达69.42亿元。

(三)推进创建活动,丰富产品业态。2020年共有29个项目创建省级以上旅游目的地品牌。其中,国家级品牌1个,澄江小湾村入选2020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品牌28个,分别是澄江市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红塔区大营街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平县创建省级旅游强县;红塔区大营街街道、澄江市

龙街街道、新平县戛洒镇创建省级旅游名镇;红塔区大营街社区、江川安化社区、澄江禄充村等9个村(社区)创建省级旅游名村;澄江同尘院度假酒店通过省级精品饭店验收;古月宿清民宿、云逸度假酒店、云觅栖舍海景度假酒店、通海元享客栈4个五星级民宿和瑞德度假酒店、拾方度假酒店、方寸间多萝西特色民宿、云海山居度假民宿、寒舍度假酒店、安吉拉的家6个四星级民宿,共10家民宿(客栈)通过省级验收。成功创建了14家A级景区,我市A级旅游景区数量突破了10多年一直未达20家的困境,上升到了33家。推荐上报2家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评定了7家市级旅游扶贫示范村。

(四)建设重大项目,夯实产业基础。纳入到国家旅游项目统计系统的71个项目全年共完成144.09亿元,同比增长40.64%。寒武纪乐园欢乐大世界、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2个项目纳入省级20个重大文旅项目库;抚仙湖三百亩村汽车旅游营地综合体、玉溪青花街、新平戛洒金湾花腰田间纳入省级50个新业态项目库;仙湖湾、太阳山网红小镇成为游客打卡点,海豚湾酒店、翡翠湾酒店、华美达酒店投入运营;打造文旅商业新名片,青花街、花涧里相继开街,玉溪中心城区夜市经济新地标全面开启;华宁碗窑村、华宁陶云上艺术博物馆等项目已初见成效。抓住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发展机遇,计划建设46个高品质半山酒店,预计总投资119.58亿元。2020年建成半山酒店10个。全市旅游厕所已完工56座,完成率112%。其中旅游部门牵头建设完工28座,完成率116.66%。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改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易门县绿汁镇滇铜古镇项目、元江泽畔温泉康养项目被省文化和旅游厅纳入省级20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完成开发策划包装文化旅游产业重点招商引资

项目30个。完成签订招商引资投资合同和协议4个,合同投资额65.9亿元,其中世博旅游集团江川星云湖项目已完成概念性规划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市外文化旅游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活动7次;对接洽谈企业35户,全面圆满完成市政府和市招商引资委员会对我局提出的2020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五)发展公共文化,完成小康指标。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覆盖,改造建设2个文化馆分馆、2个图书馆分馆、16个文化站,建设、提档升级5个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县级区划建设覆盖率均达到133%,乡级文化站行政区划建设覆盖率达122%以上,超额完成小康指标。提前完成了公共文化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和公共文化结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四项”改革工作任务,拓展公共服务渠道,增加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对文化的需求。7个国有文艺院团和优秀业余文艺队“深入基层、扎根人民”,多形式开展“结对子、种文化”艺术普及帮扶活动,培训约计3000余人次,帮扶策划近30项旅游节庆文化活动。开展了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选,组织开展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获“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云南省诗词之乡”称号,编印出版了《玉溪市诗词集》。

(六)繁荣文艺创作,推进艺术创优。做好花灯剧《山茶花红》、滇剧《王者江上》修改升级;新编重点剧目花灯剧《花腰飞虹》《马帮红颜》,滇剧现代戏《一湖春水》,廉政滇剧《一夜乾坤》;完成滇剧小剧场戏《红盖头》《马克白夫人》,滇剧折子戏《三口岔》《阴阳河》等创作编排

录制工作;新创“当米线邂逅青花”等10台地方特色歌舞晚会。创作以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为主题的“战疫”作品169件,举办“同舟共济战疫情”玉溪市美术作品网络展4期。举办了玉溪市第七届青年演员比赛及繁荣艺术创作作品征集暨艺术人才培训活动;组织参加第八届云南文学艺术奖评选活动,花灯剧《山茶花红》获得“云南省戏剧山茶花奖·剧目奖”,易门县文化馆花灯小戏《谷花鱼》获得“云南省戏剧山茶花奖·剧本奖”,市滇剧院优秀演员李娜获得“云南戏剧山茶花奖·表演奖”。举办了“玉溪市第七届青年演员比赛”,组织参加云南省第十三届青年演员比赛”决赛,荣获1个戏剧类表演一等奖等共7个奖项。组织参加“2020年云南省花灯滇剧艺术周”活动,荣获2个小戏奖、2个单项奖、5个青年演员演唱比赛奖共9个奖项。组织完成云南省“奋斗杯”群众文艺作品大赛和云南省第四届群众文化“彩云奖”展演工作,获得2个“彩云奖”和2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和2个三等奖。积极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滇剧《马克白夫人》赴北京参加“第七届当代小剧场戏曲艺术节”展演,赴上海参加“2020年中国小剧场戏曲展演”。花灯小戏《花街情》参加了“深圳市青年戏剧月”活动。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级精品艺术作品资助项目。恢复开展“建设聂耳音乐之都”系列文化演出活动,策划建设城市小剧场项目。逐步恢复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全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共计940余场,观众达235万余人次(含线上观众)。组织开展了2020年玉溪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进行了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调研。

(七)强化文物安全,加大保护力度。加强革命遗址保护的立法保障,会同有关部门经过前期调研、立法听证、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文稿,按期完成了《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送审稿)》起

草,并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全票表决通过,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强化文物安全,3次对江川、通海、易门共12家文保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发现文物单位隐患和问题62项,发出整改通报,及时督促整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红塔区明清时期和民国时期的近700张碑刻进行了拓片整理。加大文物保护工程修缮力度,文物保护修缮投入资金共计1566.5万元,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投入资金为867万、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投入资金100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投入修缮资金325万(含2019年160万)、县(市、区)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投入资金274.5万,进行了通海秀山古建筑群(三元宫、清凉台)、新平县“陇西世族庄园”、通海河西圆明寺、玉溪李鸿祥旧居等修缮工程。开展文物考古调查研究,完成研和宋官村大坟墓地考古勘探,确认青铜墓葬36座,出土青铜器、陶器、石器、银器等标本共13件。完成抚仙湖国际旅游健康谷、寒武纪乐园建设项目、澄华高速公路后续文物考古调查。完成澄江市海口镇蒿芝箐小组小路南明代墓葬抢救性清理保护。完成新平县博物馆、云南滇式传统食品博物馆、兴蒙蒙元历史文化博物馆的登记备案工作。完成9个文物保护单位和5个备案博物馆在“游云南”平台上线。博物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博物馆“智慧导览”建设。组织申报2021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及革命文物保护项目。

(八)完善智慧旅游建设,加大宣传推广。持续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新平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江川古滇国文化园、玉溪仙湖古镇·仙湖湾3个景区荣获省级智慧景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400万元。协调指导玉溪映月潭加快景区智能会议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了聂耳文化广场、青花街、花涧里三家特色景区上线“游云南”APP;

推进我市知名文化旅游商品上线销售,上线商品累计达25件;做好慢直播维护保障,组织开展了第十六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事件直播。建立信息员队伍,提高文化旅游信息报送质量,加大对全市旅游资源的宣传报道力度,采访发布文旅信息3000余篇次。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发放文明旅游倡议书、文明旅游手册等。完成玉溪文化旅游形象宣传片及旅游形象宣传片VR的修改和验收工作。策划、启动《玉溪风光风情摄影大赛》。组织10家旅游商品生产商参加了“2020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组织7个县(市、区)、4家文旅企业及演艺人员赴上海参加2020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探索“直播+文旅”的营销推广方式,组织了“全市文化旅游系统网红队伍培训”“京东智联云-玉溪文旅电商短视频培训”两个短视频及直播培训,选拔孵化本地优秀创作。做好智慧旅游新基建工作,加强玉溪市智慧景区建设、大营街省级旅游度假区智慧化建设、澄江寒武纪小镇数字化建设、澄江广龙旅游小镇智慧化建设工作。

(九)加强市场监管力度,提升监管能力。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对旅游市场执法、投诉受理等工作的有效协调机制,开展多项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2020年,全市共收处各类投诉228件,开展文化市场执法检查10237人次、检查经营单位4545家次、受理举报17件、立案调查33件、办结案件33件;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检查525批次,其中暗访137批次,出动执法人员2113人次,联合执法检查80批次,参与单位达到223家次,检查涉旅企业1470家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投诉举报较多、违规经营严重的5家旅行社依法撤销经营许可资质。全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做好重要时段和重要节点安

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网络审批工作。建立“部门引导、专家评审、企业参与”的星级饭店年度复核工作方式,提升星级饭店服务水平和运营质量。圆满完成涉旅企业阶段性诚信评价工作。发布文化旅游“红黑榜”1期。加大游客退换货服务点的建设、管理,全市已初步构建起了“10个监理中心+2条诉求渠道+5个退货服务点+28个企业宣传点”工作机制。自设立退货监理中心(服务点)以来,全市完成游客退货14件次(其中游客自行撤销5件退货申请,有1件因退货商家地址不实,不予受理),退货金额总计100729元。推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1年1-5月,开展文化市场执法检查3604人次、检查经营单位1484家次,受理举报7件、立案调查7件、办结案件7件,给予警告2家次,责令停业整顿1家次,取缔经营单位1家次,罚款4家次(罚款金额2.4万元),确保了文化和意识形态安全;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检查178批次,其中暗访18批次,出动执法人员880人次,联合执法检查36批次,参与单位达到74家次,检查涉旅企业604家次,其中旅行社(含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203家次,饭店109家次,景区景点231家次,演艺场所1家次,其他涉旅企业61家次。文旅、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主要涉旅部门查处涉旅行政处罚案件35件,其中文旅6件、公安14件、市场监管8件、交通7件,罚款17.3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87万元,给予停业整顿3家次,给予警告3家次,给予行政拘留2人次,确保了旅游市场秩序平稳有序并持续向好。

(十)明确目标定位,紧盯发展短板,积极谋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思路、目标、任务。编制我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玉溪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加快构建全域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以打造国际一流健康旅居目的地为目标,紧盯“品牌产品未形成,产业规模未聚集,要素供给不充分”的短板,积极利用发挥“自然风光多样性,生态环境宜居性,历史亘古独特性,民族文化丰富性”的优势。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发展方向和“一核两翼”的发展思路,创新业态,高端引领,提升供给,优化环境,全方位推出玉溪文化旅游新气象、新名片,提高玉溪知名度。

三、存在问题

玉溪文旅工作与新时代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及玉溪深厚的文化底蕴仍不匹配,基础设施不完善、发展实力不强劲、产业规模未聚集、要素供给不充分以及人才队伍待加强的问题较为突出。

(一)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层次不高,达标升级任务艰巨,文艺创作硬件支撑不足,文物保护任重道远,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缺。

(二)发展实力不强劲。缺乏高质量的文化精品,缺少标志性的文化旅游景区。文化方面“高原”不多,少“高峰”,缺少“叫得响、留得住、传得开”的文艺精品,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文艺作品没有显现,文化优势没有转化为品牌优势、产业优势,文化亮点没有得到显现。旅游方面尚未打造出主题形象鲜明、产品特色突出、市场影响力大的品牌产品,拳头产品的“头雁效应”未形成。

(三)产业规模未聚集。大部分文化旅游企业“散、小、弱”,各要素之间弥合度、凝聚力不足,产品串点成面不够、区域联动性不强,产业发展合力未有效形成,市场竞争力弱。2019年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与全省 7.7% 相比,低了 2.34 个百分点。

(四)要素供给不充分。“吃住行”基本满足但未形成规模,品质不高,“游购娱”严重不足。全市现有星级酒店 24 家,仅占全省星级酒店总数的 4.85%,无 5 星级酒店;4A 级景区仅有 5 个,无 5A 级景区。

(五)人才队伍待加强。文艺人才总量不足,尖子和领军人物稀缺,专业队伍人才流失严重,乡镇和村级文化队伍专业素质不高,普遍专职不专用,精力难到位;非遗保护传承过程中新老艺人出现断层,后继无人已成为非遗传承工作的最大瓶颈。旅游产业发展管理和营运的综合型、专业型人才紧缺,影响行业服务水平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推动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文化传承”、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助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创建秀山街道、河西镇、龙泉街道等省级旅游名镇和 10 个以上省级旅游名村;创建各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企业)50 户以上;创建星级乡村旅游接户 30 户以上。

(二)积极开发特色旅游商品。依托农业绿色食品优势,积极开发果脯、西尼红糖、猫哆哩、斯贝佳等特色旅游商品和绿色食品品牌,并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京东商城、乐游玉溪抖音号等电子商务平台和自媒体宣传平台大力推广。

(三)培育壮大康养产业。坚持“文、旅、医、养、体、学、智”全面发力、多业态融合,拓展中医药养生养老服务新业态。着力推进寒武纪欢乐大世界、立昌小镇、戛洒欢乐水世界、象鼻温泉旅游文化度假区、元江果香四季国际旅游度假区、龙马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融入昆曼、大滇西旅游环线、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打造一批新业态

旅游文化产品。

(四)加快全域旅游发展。以“全域旅游”为引领,促进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发展旅游业,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以澄江市为重点,创建1个以上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以红塔区和新平县为重点,创建2个以上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以青花街、广龙星空夜市、峨山花腰彝人街主题街区等为重点,推进美食街、夜市街等特色街区建设;以5A级景区建设标准为要求,推进抚仙湖生态廊道建设;以4A级景区建设标准为要求,推进星云湖、杞麓湖生态廊道建设。

(五)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连接旅游景区景点、沿湖沿江的骑行道、越野跑道、登山步道;打造一批城市绿道、步道及生态景观走廊,构建慢游交通系统;完善游客中心、观景平台、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智慧旅游等服务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游客服务体系。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条绿道(步道)、1个游客中心。

(六)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服务配套,加快新建纪念馆、文化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非遗保护与利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七)加快高品质景区建设。以寒武纪欢乐大世界、广龙旅游小镇、星空小镇等为重点创建5个4A级旅游景区;以映月潭修闲文化中心、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等为重点,加快19个老景区提档升级。

(八)加快博物馆研学旅游产品建设。提升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展陈水平,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古生物研究圣地、科考体验和科普旅游胜地;加快推进智慧博物馆建设。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综合性博物馆。

(九)加快文旅演艺产品建设。加快聂耳音乐之都建设,以聂耳等为题材创作一批国家级高水平歌舞艺术精品。

(十)加快特色旅游住宿设施建设。以常乐温泉度假酒店、磨盘山森林酒店、伙头山·梯田酒店等为重点,全力推进5个半山酒店建设;以抚仙湖泓悦湾酒店、花明寂大象书房、安吉拉的家(恬庄之乐)、元亨客栈等为重点,打造100个精品酒店和高端民宿。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五星级酒店。

(十一)加快客源市场开拓。推动旅游文化产业向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专题旅游等复合型产业升级,加快培育文化体验、康养休闲、农耕体验、工业遗存、科普研学等新业态,策划推出“玉溪亿万年·研学之旅、多彩民族·风情之旅、野奢河谷·探秘之旅、康养玉溪·休闲之旅、革命玉溪·红色之旅”5条特色旅游线路;努力开拓长三角、珠三角和周边省、市、区客源市场。每个县(市、区)持续打造1个在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节庆活动。

(十二)加快智慧文旅建设。持续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服务功能,加快智慧景区、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和景区网络基础设施等建设,实现“吃、住、行、游、娱、购”等要素全面数字化;加强智慧图书馆、公共演出票务系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全力提升旅游文化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创建5个智慧景区,每个县(市、区)完成A级景区内智慧厕所建设、新建1个以上智慧停车场。

(十三)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不断完善投诉体系、退换货工作机制,加强平台监管与运用,改善旅游环境。

(十四)加快康养度假“第二居所”建设。依托温泉、湖泊、森林等优势资源,积极推动养生与休闲、度假等业态深度融合,推进文旅

小镇、文旅综合体等高品质生态旅居社区建设,培育旅居型异地“候鸟式”康养模式。推动乡村旅游示范村向高层次、高品质的康养旅游示范村转型升级,展示玉溪生态美、环境美、城市美、乡村美、山水美、人文美。

(市文化和旅游局供稿)

法治建设篇



玉溪市“七五”普法工作经验及 对“八五”普法的建议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实施,普法的意义,更为深远。

自2016年“七五”普法启动以来,玉溪市不断创新普法载体,巩固扩大普法阵地,基层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日益增强,全市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建设法治玉溪、和谐玉溪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七五普法取得的经验

(一)目标同向,组织领导有保障

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按照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七五”普法规划,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把普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每年有计划、有活动、有总结,确保了“七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有力保障了全市“七五”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重点突出,服务大局促和谐

一是加强重点内容学习宣传。我市各级党委政府把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市干部学习的重点内容。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市宪法宣传教育的意见》,开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七五”普法骨干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等活动。组织市级领导干部、各县区党政负责人、市级部门党委(党组)书记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配合我市“8个标志性战役”的开展,大力开展保护抚仙湖“雷霆行动”,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三湖”保护条例等的宣传普及。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我市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围绕防范化解风险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力开展“法律进民企”、扫黑除恶法治宣传以及“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法治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宗教场所、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助推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二是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在全省率先建立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档案制度。市委带头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大力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6个县(市、区)建成了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2020年底实现9个县(市、区)全覆盖。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送政策进民企”活动。做好少数民族、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是推动“七五”普法重点任务落实。按照《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玉溪市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丰富法治文化建设,

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建成一批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发挥先进典型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法治人物”“玉溪好人”等先进典型的选树推介活动。

(三)措施有力,活动开展有声色

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有态度、有措施、有阵地、有效果。以“法律6+4”为平台,结合“12·4”国家宪法日、“三下乡”、国际禁毒日等重要宣传节点,有效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阵地,大力开展集中宣传、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文艺汇演、以案释法等活动。抓牢公益媒体普法,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精准发力,普治并举

“七五”普法以来,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不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通过法治培训和业务培训相结合,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能力明显提高。各县(市、区)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抓手,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82个,其中:国家级6个,省级40个,市级136个。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增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依法治市水平显著提高。

(五)共振同频,创新工作有亮点

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锐意创新,主动作为,亮点频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

动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我市率先在全省建立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档案制度;把“法律六进”延伸为“法律6+4”,编印法律十进普法丛书;市抚仙湖管理局创新形式做好“三湖”依法治理普法工作,法治护航抚仙湖生态文明建设;市民政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出实效,全面推动殡葬改革创新发展,做好“三篇文章”推动新时代社会组织新发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学法用法促依法行政,推动人社各项政策最大程度惠及民生,以执法普法促规范用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市防震减灾局利用科普基地打造法治文化阵地;红塔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大力推进基层自治;新平县不断完善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逢提必考”成为选拔领导干部新常态,通过“党课+法治课”实现基层党员法治教育制度化;元江县大力推广“五用”工作法,在曼来镇打造“法治曼来”特色鲜明。

回顾五年的普法历程,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下,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已经形成;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得到提高和增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渐渐成为人们的共同认识,依法治市工作呈现出扎实有效、全面推进的良好局面,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蔚然成风。

2016年,玉溪市被评为全国“六五”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2016年和2017年依法治省工作考核均排名全省第一,2018年、2019年考核为优秀等次。2017年,捧回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2019年,被确定为全省唯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培育州市”“全国禁毒示范创建工作先进城市”;玉溪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澄江市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部分市级部门也分别获得全国、

全省法治类先进表彰奖励。

二、对“八五”普法的意见建议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落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推广,推动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二)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进一步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

(三)深入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扩大普法责任制主体范围,推行“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实党群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的责任,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

(四)健全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刊播责任,适时建立法治类公益广告刊播的监测、抽查、公布机制。

(五)强化普法工作保障。一是坚持强基导向。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投、力量下沉,鼓励基层创新,提升基层能力,从政策、制度、机制上,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方面,推动各类资源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加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普法办建设,构建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县级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二是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市级财政在原有基础上逐年适当增加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各级财政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常住人口数量制定人均经费保障标准。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落实情况纳入“八五”普法考核验收的重要指标。

(市司法局供稿)

玉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验及启示

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全面掀起一场惩治黑恶的整体战、歼灭战,坚决做到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胜利,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三年来,全市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88个,其中涉黑组织18个,涉恶犯罪集团(团伙)70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45起,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金5.62亿元。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被全国扫黑办确定为云南省唯一一家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培育市;19个集体和21名个人受到了省级以上表彰。

一、我市专项斗争做法和成效

专项斗争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行业领域整治结合起来,推动专项斗争不断深化。

(一)坚持党的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市委常委会坚持每季度1次,市政府常务会坚持每月1次专题研究扫黑除恶工作,并将专项斗争列入市级领导联系“七位一体”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坚持由“一把手”担任“双组长”挂帅出征。市委书记和市

长以上率下,38次批示批办、听取汇报,研究解决专项斗争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坚持依法严惩,做到不枉不纵。各级政法部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依法办案,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审理关。紧盯“一十百千万”“六清行动”等工作,综合运用旧案梳理、现案排查、异地用警、上提一级、挂牌督办等措施,成功侦办“澄江县尹某某涉黑案”“江川区金某某涉黑案”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孙小果等一批广受社会关注的黑恶案件顺利审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8年全市刑事案件8年来首次回落到万件以下;2019年全市命案和盗窃、“两抢”等群众关注的侵财类案件降幅明显,与2018年同比分别下降33.3%、14.2%、33.3%;2020年同比2019年分别下降4.5%、9.38%、17.19%。2020年玉溪市被命名为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平安建设考核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

(三)坚持纪法协同,深挖彻查“保护伞”。市纪委监委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建立完善“保护伞”线索主动收集、移送等机制,破解了“保护伞”发现难。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通过联合调查、“双专班”办案等方式,破解了“保护伞”查处难。组织各地对“有黑无伞”“大黑小伞”案件回溯核查、扩线深挖,对进展缓慢或草率结案的案件逐案筛查、深挖彻查,破解了“保护伞”查透难。通过专项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取得重大进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形成。三年来,全市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34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92人,移送司法机关58人,问责49个单位、59名干部。

(四)坚持强本固基,筑牢基层战斗堡垒。市委组织部推动各地加

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村(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和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对全市709个村(社区)、6695个村(居)民小组干部全覆盖开展任职资格联审,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及涉黑涉恶等问题村干部443名,严把村干部入口关。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共整顿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167个。积极探索建立以党建引领“多网融合”“一网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新实践,深入实施党建+基层社会治理“联建双推”工程,有效压缩“村霸”等生存空间。通过专项斗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党的执政根基更加巩固。

(五)坚持标本兼治,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紧盯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卫生、网络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铲除黑恶利益链条。加强“三书一函一通知”跟踪问效机制落实,各地共下发“三书一函”356份,切实压实行业部门责任,确保黑恶势力应扫尽扫、“保护伞”应查尽查、各类乱象应治尽治,取得铲土壤、断根基、治根本的成效。

(六)坚持奋勇争先,当先锋做表率。按照全国重点培育市的要求,开展特色示范、机制创新,切实担当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任,在全省实现了“四个率先”:率先制定问题线索和案件清零办法、率先出台争当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案及工作指标评价体系、率先出台《关于建立玉溪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指导手册》、率先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成果展,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推动长效常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共建立各项制度机制908项,全市各行业领域累计建立各类制度机制

472项。

二、专项斗争经验和启示

实践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是英明正确的,是深得民心的。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了我们对重大社会问题治理的规律性认识,取得了宝贵经验,概括讲有五点启示:

(一)坚持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的较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定向领航,是专项斗争冲破层层阻力,取得全面胜利的根本保证。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形成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鲜明的特征之一就是始终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旗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做到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错判,这是正义的审判,也是法治的胜利。我们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以后,党中央一声令下,全国全省全市上下闻令而动,迅速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重点行业领域,紧密协调配合,向黑恶势力发起强大攻势,凝聚起一往无前的合力,专项斗争的胜利充分彰显了我国

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我们必须善于把我们的政治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着力从社会治理层面解决各类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助推“玉溪之变”再创新辉煌。

(四)坚持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的是一场人民战争,我们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这一根本性力量,实现扫黑除恶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专项斗争期间共接收举报线索5015条,核实涉黑涉恶线索266条,近5.3%的线索转化成案,广大人民群众用实际行动支持扫黑除恶,汇聚成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我们必须始终牢记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源泉,坚持人民立场,顺应人民期待,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坚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过去的三年间,我市政法干警和党员干部发扬舍身忘我、无私无畏的担当精神,以强烈的奉献意识和责任感,主动投身到一线,面对穷凶极恶的黑恶犯罪分子,面对盘根错节的“关系网”“保护伞”,敢于亮剑,敢于斗争,担负起组织交予的各项任务,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了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的绝对忠诚,为全市树立了榜样、作出了示范。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把开展教育整顿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贯通起来,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扫黑除恶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专项斗争收官不等于扫黑除恶收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

出了新的要求,强调专项斗争不是一劳永逸的,一定要有长期和黑恶势力斗争的思想准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一)要始终保持高位统筹的谋划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稳大局、做决策、保落实作用,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作为平安建设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指导意见和省上将要下发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玉溪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我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贯彻落实意见,推动工作走深走实。要健全领导机构,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运行。要加强各级扫黑办建设,保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强化工作经费、办案资源等基础保障,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特别是市县两级要有数量充足、配备精良、业务过硬的专业队伍。要认真总结专项斗争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和完善调查研究制度,研究常态化重点工作,增强工作指导性、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和完善工作联动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既履行好主责主业,又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常态化的“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要始终保持依法惩治的高压态势。一要抓实线索核查,建立市县举报线索核查两级联动机制,实行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办结制,落实核查结果终身负责制,确保线索核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要及时发现预警,动态掌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信息整合,及时发现赖生恶、恶变黑的信号,打早打小打苗头,防止坐大成势、称霸一方。三要形成打击合力。政法各机关要加强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紧盯涉黑涉恶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不放。

紧盯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不放,通过提级办理、指定管辖、异地办案等措施,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形成有效震慑。四要严格依法办案。紧盯侦查、起诉、审判和罪犯改造各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等,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歷史检验。

(三)要始终保持“打伞破网”的威压震慑。一要强化纪法协同,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完善公安与纪检监察双办案,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犯罪问题。二要有机衔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目前,教育整顿已进入查纠整改环节,这是动真碰硬、触及要害的关键环节,我们要把教育整顿作为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的重要举措,深挖涉黑涉恶“保护伞”线索,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要聚焦多发性、顽固性、典型性,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对症下药、分类整治,一项一项找到问题,确保问题不反弹;要贯彻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厘清从宽与从严的界限,真真达到教育大多数、惩处极少数的目的。三要推进建章立制。要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整治过程中暴露出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推动完善党委政法委协管、协查等工作机制,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和政法干部交流轮岗等制度,补齐短板、堵住漏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果。

(四)要始终保持源头治理的严打整治。一要聚焦乱点乱象,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别是对自然资源、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信息网络、金融放贷、文化旅游等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与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与相关企业深度合作,督促电信、银行、互联网等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二要助推强边固防。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压倒一切

的重大政治责任,发挥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的作用,严厉打击涉毒、涉恐、走私、诈骗等跨境违法犯罪,提升玉溪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三要夯实基层基础。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来,推进村(社区)“两委”班子任职资格联审工作常态化,全面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精细化水平,严防涉黑涉恶人员染指基础政权。

(五)要始终保持工作责任的严督实导。一要发挥好主导利剑作用,定期开展市级督导、机动开展特派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精准开展案件督办,每件涉黑涉恶案件,均应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等方式,攻坚克难。二要发挥好考评导向作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平安玉溪建设和考评体系,定好考评标准,把好考评导向,注重群众评价,推动各地区不断提升工作质效。要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通报表扬,对后进地方重点通报。三要严肃开展责任追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履职情况纳入实际监督和巡视巡查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倒逼机制,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工作推动不力,甚至失职渎职等,坚决纠正查处,精准追责问责。

(市委政法委供稿)

卫生健康篇



玉溪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及启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玉溪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高位统筹,狠抓贯彻落实,先后多次调整充实了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力量,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及时启动和调整全市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紧紧围绕疫情监测、流调、检测、诊疗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先后制定了新冠肺炎防治专项工作方案、防控应急预案、医疗救治方案及“五早”防控措施、重点人群监测排查、隔离医学观察、精神卫生机构疫情防控、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监所换勤人民警察核酸检测、境外入玉人员管控、秋冬季疫情防控等一系列防控工作机制及措施。全市共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4例,治愈出院13例、死亡1例。截至2021年7月1日,全市第510天无新增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境外输入病例。

一、疫情防控主要做法

(一)指挥体系始终高效运转。自2020年1月下旬市级及各县(市、区)建立起指挥体系后,做到现有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工作力度“三不变”,市级层面指挥部的1个办公室及18个工作组运转正常。转入常态化防控以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组、疫情防控组抽调的精干人员继续坚持在指挥部总部办公,其余工作组在主责单位实行集中办公,做到24小时值守,全天候响应。及时组织开展全市指挥体系应急

演练,8月10日,市指挥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桌面推演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全市防控指挥体系在应急准备、防控措施、处置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为不断健全完善同新的防控形势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和措施,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加强核酸实验室检测能力。有序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双提升”工程规划建设,省政府下达玉溪市“双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33226万元,由云投集团统一组织实施,市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通过核酸检测实验室已改造和接受省级专家组现场确认,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具备了核酸采样及检测能力,在加强核酸检测队伍能力建设方面,邀请省级专家对全市县级医院和疾控中心核酸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取得了检验资格。

(三)加强监测预警和重点人群排查管控。加强监测预警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及早报告制度,确保能够在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12小时反馈监测结果、24小时完成流调。积极组建全市采样、流调、检测、消杀4支队伍,同步逐步强化培训,流调溯源能力不断提升。及时研究制定了防范境外疫情输入、“云南健康码”扫码登记实施方案、边境地区新冠肺炎防输入应急预案、复工复产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一系列防控措施,进一步压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责任,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网格化、地毯式精准排查管控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玉人员。

(四)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和预检分诊。全市设定点发热门诊医疗机构13家,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和《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等工作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隔离病区设置规范》《云南省卫生健康

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等方案的通知》等规范,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设置独立的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规范患者就诊流程,发热门诊患者实行闭环管理,引导发热患者科学、合理就诊。加强定点救治医院建设,设定点救治医院9家,其中市级定点救治医院1家,县级定点救治医院8家。设后备定点救治医院11家,其中市级后备定点救治医院3家,县级后备定点救治医院8家。市、县(市、区)两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一旦疫情发生,及时响应。

(五)严格执行医院感控制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院预检分诊管理,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隔离留观室,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落实病人登记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医院内部防控,优化服务流程,全面落实院内感染各项措施,确保硬件设施设备和操作流程符合要求,不让医疗机构成为病毒传播的地方。

(六)规范管理集中隔离观察点。先后制定了《玉溪市市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留验站管理实施方案》《玉溪市境外入滇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实施方案》,实行集中隔离观察点点长负责制,制定了集中隔离观察点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工作人员守则、文明服务公约、监测统计与信息报送制度、登记制度、交接班制度、医护人员工作守则、消毒人员工作守则、集中隔离留观解除制度、个人承诺书、温馨提示等一系列制度,严格实行单人单间,规范“三区两通道”,配强配齐驻点医务人员和警力,强化健康监测和预防性卫生消毒,加强隔离观察政策的宣传引导,切实做好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服务。

(七)强化应急队伍演练。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应急队伍建设,认真做好队伍、人员和随时待命出征等各项准备工作。科学合理组建队

伍,加强培训提升能力,确保队伍定员在位。采取“吹哨”演练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和委属相关医疗卫生单位,不预先通知、不准备演练脚本的开展“吹哨”实战演练,检验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准备情况,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

(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严格落实疫苗接种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实行市、县、乡、村四级挂图作战,日报告、周调度,集中精力分批次、分时段,错时、错峰、压茬推进全市疫苗接种工作,严格落实接种点“四有”要求和“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杜绝非医务人员执行健康筛查情况发生,严格执行30分钟留观要求,分类并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全市卫生监督部门把新冠疫苗接种安全作为当前卫生监督执法的重中之重和首要任务,做到疫苗储运、接种点监督全覆盖。各级疾控中心严格落实疫苗接收和储存安全管理责任,严防疫苗丢失和被盗,加强各接种点的技术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要强化部门协作,确保疫苗转运及时、安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农村广播、移动宣传车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持续广泛地开展宣传动员,提高群众对疫苗接种的知晓度,引导群众正确理解接种的政策,避免对国家接种政策产生误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认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为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各项准备工作,各医疗机构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按照医院满负荷运转30天的物资需要量进行物资储备。及时制定《玉溪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储备方案》,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储备资金4500万元,其中重点救治药品金额达196万元、医疗防护物资金额达1264万元、医疗救治设备金额达2270万元、负压救护车

金额达770万元。

二、经验与启示

(一)坚持党的领导。新冠肺炎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从人民生命安全、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大局的高度,强调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任务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领导干部主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党旗在防控疫情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从严管控防守。疫情防控措施是否有力并一竿子插到底,是决定抗疫成败的关键。从2020年1月一级响应启动时起,全市各级各部门都切合实际了具体、细致和严密的防控措施。各级防控指挥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市部署,发挥大数据作用,适时调整机制和措施,实现了各指挥协调系统的无缝对接,在各公共活动区域和重点场所,严格开展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织密织牢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两张网”,对发热病人第一时间进行检测,可疑病人第一时间隔离观察。

(三)突出责任担当。担当来自政治要求,更来自个人的思想觉悟,有作为才能体现担当尽责尽力,有担当才能彰显作为有效。组织做好援鄂医疗工作,选派30名来自呼吸、感染、重症医学科的一线护理人员于2020年2月19日驰援武汉,经过为期4天的个人防护训练、考核和感控知识培训等充分战前准备后,队员们紧密协作、合理排班,逐步分批融入到武汉市中心医院开展医疗救护工作。11名非党队员中,10名队员向云南省第六批援鄂医疗队临时党支部提交了入党申请,经考察后,省医疗队临时党支部确定2名为发展对象,5名为入党积极分子

子。2020年3月5日筹集一批价值55.3万元的物资支援云南支援湖北医疗队。2020年4月6日,玉溪市支援湖北的30名护理人员结束隔离观察后返回玉溪。为进一步加强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输入,切实维护边境地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普洱市指挥部办公室与玉溪市指挥部对接对口支援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协议,2020年12月1日,玉溪市抽调35名医疗卫生人员赶赴孟连县开展为期1个月的对口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分别支援在孟连县的勐阿应急隔离点、勐马卫生院分院、芒信卫生院和城区隔离酒店等地,以实际行动支持孟连县筑牢边境疫情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压实“四方”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断完善疫情防控的指挥体系,做到领导不变、组织不变、人员不变,始终保持战时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迅速启动、高效处置。弘扬严实作风,严格落实一把手负总责、从严从实,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督查问责,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及漏报、瞒报疫情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强有力的监督保证疫情防控举措全面落实。

(二)进一步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人群监测、环境监测、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严格落实2小时网络直报制度,不断缩短核酸检测及结果反馈时间,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确保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各级医院发热门诊的“哨卡”作用,对发热病人百分之百进行核酸检测,第一时间发现病例、不放过任何疑点,确保能够排除潜在的隐患。对医务人员、隔离场所人

员、工程人员、列车乘务人员、酒店餐馆服务员以及导游等容易发生职业暴露的高危人群开展主动监测、重点抽查,及时发现疫情线索,及时开展核查。不断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云南健康码”扫码登记,及时摸排社区发热病人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严密管控,不漏一人。严格落实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主动申报和健康监测制度。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够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查清传染源、切断传播链。

(三)进一步提升疫情流调溯源能力。加强流调队伍培训,力争能够及时有效发现病例,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严格按照集中隔离点设置规范要求,统筹做好全市集中隔离点的准备工作,凡符合集中隔离规定的,必须集中隔离,杜绝居家隔离,最大限度的控制传染源和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全面落实集中隔离观察点点长负责制,严格单人单间,强化场所卫生消毒,加强个人防护,积极开展健康巡查和心理疏导,做好各项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救治工作机制。认真总结疫情发生以来的救治和防控工作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病例发现、报告、诊断、隔离、治疗、出院随访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救治工作机制,规范就诊、救治、随访流程,分级分区分类救治,提高救治效率。加强和完善医疗机构各项防控措施,切实树牢医疗机构感控防线,杜绝院内感染的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和环节的防控。时刻关注疫情趋势,定期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进一步加大精准防控,科学划分防控区域,守住重点场所,盯牢重点人群,管好重点领域,严格落实重点场所戴口罩、测体温、扫码验码,确保可控可追溯。加大农贸市场、海鲜批发市场、超市等重点场所的监测力度,对冷

冻冷藏库房等整个冷链储存运输开展全链条检测。

(六)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会议精神,持续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紧紧围绕组织动员、挂图作战、宣传动员、优化接种点布局、严守接种安全底线、全程监管、加大保障力度、全程督导检查等8个方面,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省指挥部下达接种目标任务。

(七)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以“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目标高于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标准,走在全省前列”为总体目标,对标对表对时,以“一鼓作气初见效、持之以恒保长效”的姿态,切实把专项行动与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巩固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力持久推进。

(市卫健委供稿)

附录



关于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预期目标的测算说明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玉溪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提升年”各项要求,坚持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狠抓“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力推动经济运行重回健康发展轨道,全市经济发展稳步回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据统计,全市完成生产总值2058.1亿元、增长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7.3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864.3亿元、下降0.6%,第三产业增加值986.6亿元、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9%;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42125元、增长3.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35元、增长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5亿元、增长1%;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城镇登记失业率3.78%;城镇化率达54%。经济社会发展表现为7个方面主要特点:

一是“六稳”“六保”任务全面落实。下达中央就业补助资金9609万元,发放“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13亿元,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9万人。发放城乡低保资金2.3亿元、临时价格补贴2595万元,保障5.7万人基本生活。向97户疫情防控名单企业发放贷款27.6亿元,提前完成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22.1亿元任务,全市新登记设

立市场主体3.9万户,日均新登记118户。协调解决外贸企业通关、退税等困难,进出口总额增长13.6%。北京疫情反弹期间,通海2户果蔬企业向首都发送蔬菜222.2吨。粮食产量达61.2万吨、增长1.37%,全社会用电量144.95亿千瓦时、增长8.5%。建立基层“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工资库款专项调度机制,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13.2亿元。

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制定实施全市加快补齐短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行动计划。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参保率达100%,1279户5246人贫困搬迁群众全部脱贫。“8个标志性战役”硬性指标任务超进度完成,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星云湖水质实现脱劣,杞麓湖水质达到国考标准,完成营造林29.7万亩,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99%。全面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三是产业发展保持平稳。研究出台全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意见、产业发展“三百”工程实施方案。6个产品入选2020年云南省“10大名品”,通海县入选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项目开工建设,玉昆钢铁产能置换转型升级项目全面开工,活发、玉珠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成投产,沃森生物13价肺炎疫苗上市销售,国内首个mRNA新冠疫苗生产项目开工。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滇中特色农副产品冷链储运中心等重点物流项目建成投运,玉溪青花街、新平戛洒民族风情街等夜间经济消费活跃,华宁县、易门县成功申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澄江化石地博物馆开馆。

四是投资持续下滑态势逐步扭转。完善市、县(市、区)领导包保稳增长促投资机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降幅逐步收窄。玉磨铁路提速

推进,澄川高速建成通车,元蔓、大戛、墨临高速(玉溪段)基本完工,弥玉、玉楚高速进展顺利,永金、峨石红、澄华高速开工建设,推进玉溪民用运输机场前期工作;滇中引水工程(一期)玉溪段投资超额完成,108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全部完工,7件江河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一期5000立方米储罐完成施工,红塔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建成5G基站1344座,全市互联网普及率达107%。下达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亿元。

五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与昆明签订昆玉同城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红塔区“三城”建设工作方案印发实施,新平县被命名为云南省“美丽县城”,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6个特色小镇累计完成投资167.3亿元。推进226个城镇老旧小区、1722套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通过国家验收。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档村庄达标率100%,澄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获国务院嘉奖。发放汽车电子标识30万张。全面细致开展第7次人口普查。

六是改革创新活力激发。7户磷化企业“三磷”整治通过市级验收,5个煤矿整体关闭退出。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承包地土地确权登记、行业协会商会完成与行政机关脱钩、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等各类改革。45%的新登记企业享受“先照后证”便利服务,玉溪海关开关运行,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归集信用数据840万条。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16个,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36户。区块链产业金融服务平台投运,玉溪荣获数据中心产业创新城市奖。

七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全市省一级一等幼儿园达10所,新增1100个普通高中学位,玉溪一中获评全国百强中学,确立7所中职学

校为综合高中试点学校,玉溪师院财政管理体制上划工作完成。社会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峨山县、新平县被列为首批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出台全省首部革命遗址保护地方性法规,全市“三馆”和文化站实现全覆盖。连续5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建议

(一)面临的机遇挑战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市加快发展也有很多有利条件:从国内看,我国政治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国内市场空间广阔,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成为2020年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经济维持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继续发展具备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双循环”新格局、支持“两新一重”项目建设为我市带来重大政策机遇;从省内看,全省上下正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指明的方向奋勇前行,“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滇中城市群、昆玉同城化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在云南叠加效应更加明显,省委、省政府持续加力打好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发展数字经济,我市发展仍然大有可为;从市内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化市情认识,转变工作作风,主动谋划项目,综合交通、全域水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仍有提升空间,城镇化提速发展、城市更新改造、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将释放更大内需,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将为全市经济增长带来新动能,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新的竞争优势正在加快形成。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和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安排部署,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力打造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全国绿色创新发展示范区、国际高品质康养旅居新高地,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三)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

科学分析研判形势,综合考虑可能和需要两个方面,2021年GDP增长预期目标初步建议为增长8%以上,与全省同步,其中:一产、二产、三产目标建议分别为6%、8.7%、9%,工业增加值增长7.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长8%)。

这一目标,兼顾了稳和进的要求,把握了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主要基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可行性。随着经济运行恢复常态,经济增长潜力逐步释放,再考虑2020年基数偏低的因素,实现这

一目标是有支撑的。从三次产业支撑看,一产占GDP比重达9.3%,按照增长6%测算,拉动GDP增长0.56个百分点;二产占GDP比重达43.7%,增长8.7%,拉动GDP增长3.79个百分点,其中:全部工业增长7.9%、拉动GDP增长2.92个点(规上、规下工业分别增长8%、7%,分别拉动GDP增长2.72、0.2个点,规上工业中:烟草制品业与省同步增长3%、拉动0.6个点,非烟规上工业增长15%、拉动2.12个点),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3%、拉动0.87个点;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拉动4.23个点。需要说明的是全市工业增加值计划增速低于全省(10%)1.7个百分点,原因在于我市工业经济结构的特殊性,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高(58%)但增速低,2021年工业增长有利因素:2021年将竣工37个项目、投产24个项目形成增量,存量企业生物医药等进一步释放产能形成增量,今年升规纳规企业30户对2021年形成新的支撑;不利因素:易门、峨山、研和3个重点园区基数大(占非烟工业25%左右),增长乏力有可能形成负拉动。二是必要性。一方面,全市“十四五”规划制定的经济增长目标为GDP从2020年2000亿元增长到2025年3000亿元,5年总量累计增长50%,年均名义增速达8.4%,扣除价格因素后,年均实际增速(2020年不变价)达7.5%左右,为确保“十四五”规划开好头、起好步,年度计划目标与规划目标紧密衔接是必要的。另一方面,全省2021年经济增长目标已经明确设定为8%,从省委、省政府对玉溪提出的工作要求看,GDP增长8%也是必要的。

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测算表

生产总值	2019年占GDP 比重(%)	2021年计划 增速%	拉动GDP 增长%
第一产业	9.3	6.0	0.56
第二产业	43.7	8.7	3.79
(一)全部工业增加值	37.0	7.9	2.92
1.规上工业	34.1	8.0	2.72
其中:烟草制品业	20.0	3.0	0.60
非烟规上工业	14.1	15.0	2.12
2.规下工业	2.9	7.0	0.20
(二)建筑业增加值	6.7	13.0	0.87
第三产业	47.0	9	4.23
GDP	100.0		8.57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2021年全省指标体系将作适当调整完善:一是基于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国家首次将粮食安全纳入主要指标体系中。因此,全省将粮食产量纳入指标体系;二是自2021年起不再使用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人口自然增长率、城镇登记失业率3项指标;三是将原有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项指标合并为1项指标,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建议我市指标体系作如下调整:一是将粮食产量纳入指标体系;二是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指标从现行指标体系剔除;三是由于相关制度规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项指标州市级层面只做调查统计或监测,并无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权限。因此建议我市仍保留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登记失业率3项指标;四是我市现行指标体系中,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人数指标未作为主要指标,不存在增补或删减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建议完成888亿元、增长12%(基数以792.8亿元计),与全省拟下达目标保持一致。从地区和行业上报的2021年初步投资计划看,各县(市、区)及高新区2021年计划实施项目619项,总投资409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55亿元,对全市投资支撑率为85%;11个重点行业2021年计划实施项目519项,总投资4108亿元,年度计划总投资673亿元,重点行业投资支撑率为75.8%,综合交通、房地产和工业仍然是支撑全市投资增长的三大主力军。目前只是初步调查摸底情况,下步工作中,市政府将深入研究、合理测算,确保2021年投资计划支撑有力、任务压实。

其他主要指标建议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实际利用市外国内资金增长8%,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进出口总额增长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与全省比较,这些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注:以上各项主要指标测算完成于2020年末。2021年6月召开的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上,省委主要领导对玉溪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全市GDP年均增速达10%以上的工作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供稿)

玉溪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玉溪市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持续回升,民生得到较好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玉溪之变”形成新的发展势能,为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

经济增长稳步复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0年全市完成现价生产总值(GDP)2058.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2.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07.3亿元,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864.3亿元,下降0.6%;第三产业增加值986.6亿元,增长4.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9.3:43.7:47.0调整为10.1:42.0:47.9,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GDP增长0.5、下降0.3、增长1.9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3.4%、-14.8%、91.4%。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957.9亿元,增长0.8%,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为46.5%,比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拉动全市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非公经济增加值拉动全市经济增长0.1个

百分点;第二产业非公经济增加值拉动全市经济下降0.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非公经济增加值拉动全市经济增长0.7个百分点。

图1 2016—2020年玉溪市生产总值(GDP)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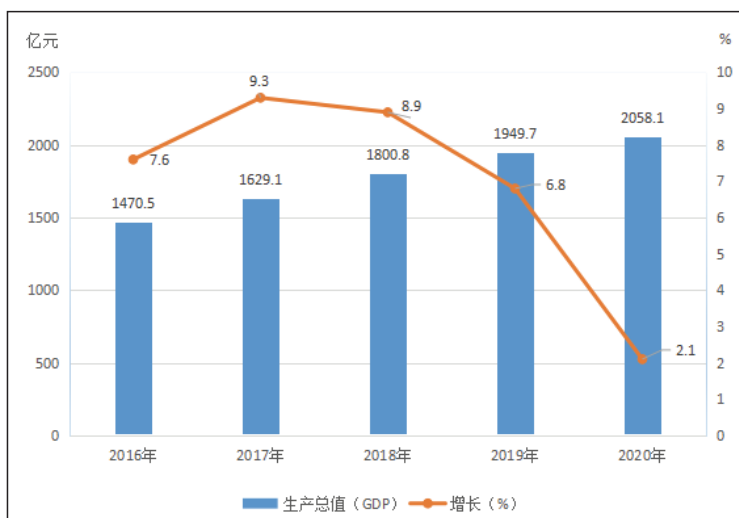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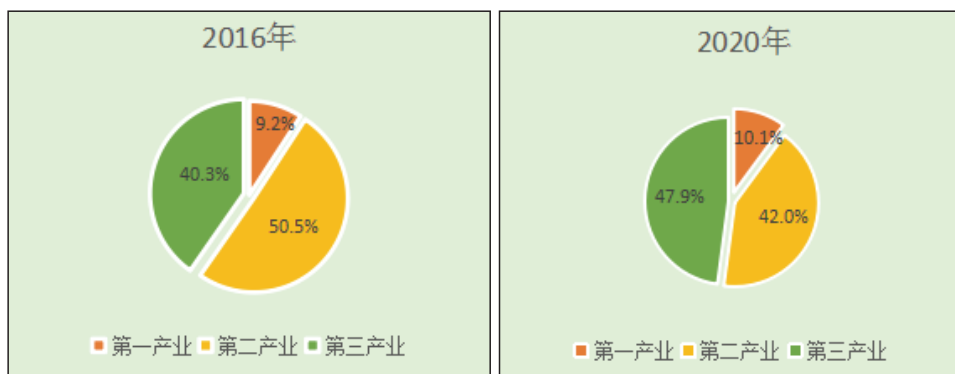


图2 2016、2020年玉溪市三次产业比重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5亿元,增长1.0%,其中:增值税完成46.3亿元,下降9.3%;企业所得税完成6.5亿元,增长13.2%;个人所得税完成1.1亿元,增长21.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8.9亿元,增长0.1%。

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红塔区 18.7 亿元,增长 3.4%;江川区 5.7 亿元,增长 5.7%;澄江市 8.0 亿元,下降 13.7%;通海县 4.1 亿元,增长 4.3%;华宁县 3.3 亿元,增长 3.7%;易门县 7.3 亿元,增长 6.1%;峨山县 3.9 亿元,增长 3.3%;新平县 12.9 亿元,下降 1.0%;元江县 3.9 亿元,下降 14.6%。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6 亿元,增长 3.0%,其中:教育支出 49.9 亿元,增长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 亿元,下降 0.2%;卫生健康支出 32.8 亿元,增长 12.5%。

全年预算安排“三保”资金 190.9 亿元,其中:保工资 120.2 亿元、保运转 36.5 亿元、保基本民生 34.2 亿元。

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市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8 亿元,各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 亿元,用于农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直接与群众利益相关的项目建设。

图 3 2016—2020 年玉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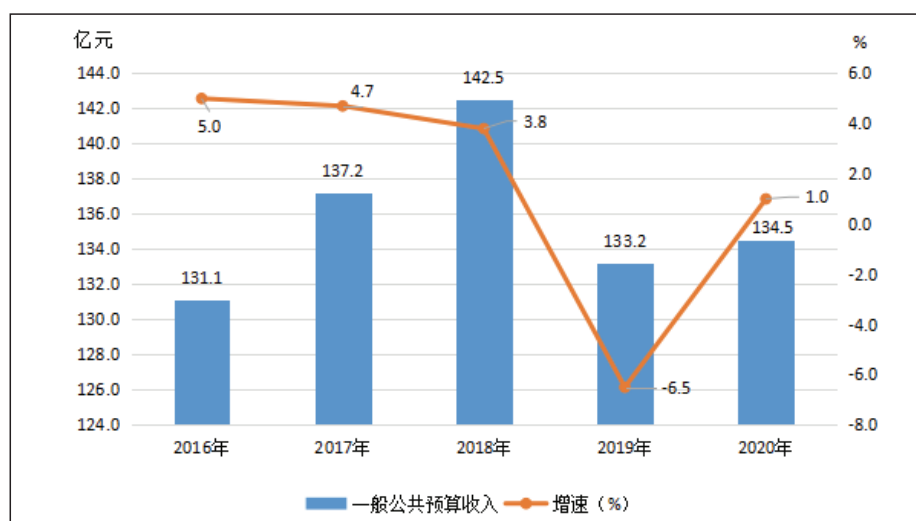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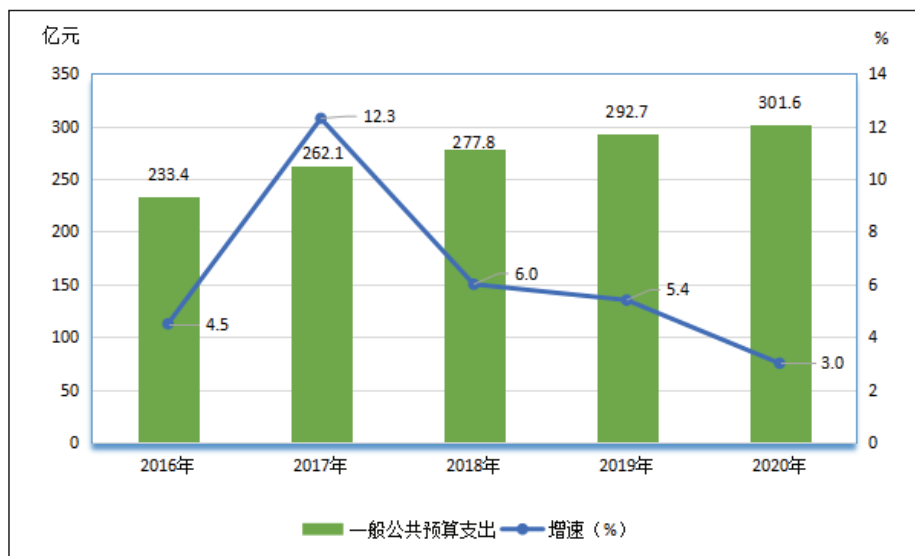


图4 2016—2020年玉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其增速



消费价格呈现“五涨三降”。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5%。分类别看,居民消费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呈现“五涨三降”的运行态势: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1.8%,其中粮食类价格上涨1.2%,畜肉类价格上涨50.6%,鲜菜类价格上涨4.0%,鲜瓜果类价格下降11.2%;衣着类价格下降1.6%;居住类价格上涨1.7%;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下降0.4%;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4.0%;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0.2%;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0.8%;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2.6%。

2020年全市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3.8%;购进价格下降3.1%。

二、农业

农业经济持续向好。2020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343.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5.8%;农林牧渔业现价增加值208.8

亿元,增长5.8%,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从构成看:农业现价总产值240.2亿元,增长13.3%;林业现价总产值10.2亿元,增长8.7%;牧业现价总产值82.0亿元,增长22.7%;渔业现价总产值2.7亿元,下降3.4%;农林牧渔业服务业8.4亿元,增长8.0%。农业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贡献率达63.1%,拉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9.5个百分点。

2020年全市粮食产量61204万公斤,增长1.4%;烤烟产量8253万公斤,增长1.1%;油料产量3271万公斤,下降20.8%;园林水果产量104985万公斤,增长8.0%;甘蔗产量59390万公斤,下降5.8%;蔬菜产量290163万公斤,增长4.0%;核桃产量1670万公斤,增长11.9%。

表1 2020年玉溪市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增减情况

单位:万公斤

农业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增减(%)
粮食	61204	60374	1.4
烤烟	8253	8160	1.1
甘蔗	59390	63040	-5.8
油料	3271	4131	-20.8
药材	2333	2084	11.9
蔬菜	290163	278925	4.0
园林水果	104985	97233	8.0
核桃	1670	1493	11.8
茶叶	444	413	7.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稳步恢复。2020年全市完成全部工业增加值736.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降0.3%。2020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48户,主营业务收入1774.2亿元,下降2.1%,增加值下降0.3%。分轻

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增长0.8%,其中烟草制品业增速同比持平;重工业增加值下降2.5%,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下降4.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9.2%,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下降5.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3.1%。

部分工业产品产量增长较快。主要工业产品中产量增幅最高的是纸制品增长37.4%,其次是黄磷增长34.1%,其余依次是磷酸增长29.3%、钢材增长15.9%、磷矿石增长11.9%。

图5 2016—2020年玉溪市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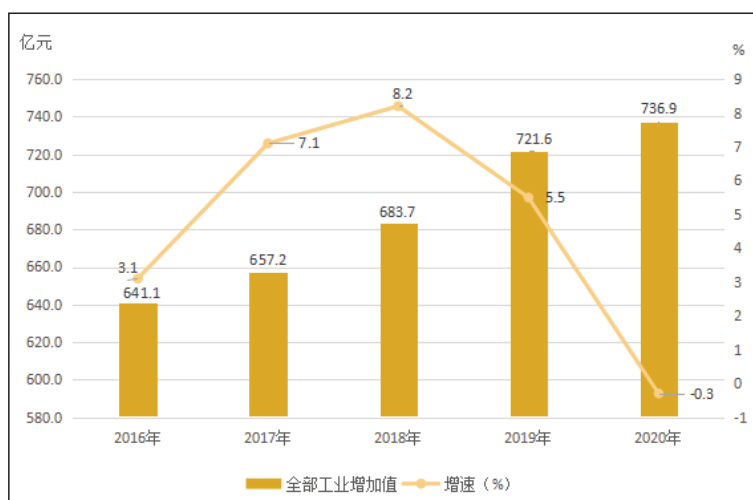


表2 2020年玉溪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工业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0年	增减(%)
糖	吨	42206	-42.7
纸制品	吨	295333	37.4
塑料制品	吨	96018	-5.2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1311	1.1
铜金属含量	吨	45319	-4.7
磷矿石(折含P2O530%)	万吨	110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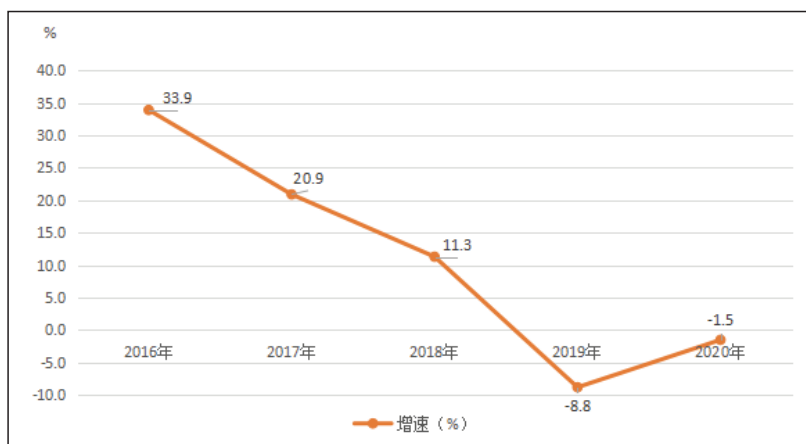
工业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0年	增减(%)
硫酸(折100%)	吨	436062	-0.6
黄磷	吨	139625	34.1
磷酸	吨	146250	29.3
农用化学肥料(折纯)	吨	20458	-62.3
水泥	万吨	1609	5.5
生铁	万吨	608	4.6
钢材	万吨	1037	15.9
变压器	万千伏安	525	-7.5

2020年全市建筑业完成增加值127.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降2.8%。全市联网直报资质以上建筑施工企业261户,资质建筑企业期末人数10721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2692人,比重为11.8%。资质以上建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114.9万平方米,下降14.1%;房屋竣工面积44.7万平方米,下降23.1%。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5%,其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57.4%,第二产业投资下降21.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3%。

图6 2016—2020年玉溪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从主要行业看：工业投资下降 2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 2.5%，房地产业投资增长 4.5%。

表 3 2020 年玉溪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增减(%)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5
1. 第一产业	-57.4
2. 第二产业	-21.5
其中：工业	-21.5
3. 第三产业	9.3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
房地产业	4.5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9.3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消费复苏态势逐步巩固。2020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0.3 亿元，下降 2.9%。从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镇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663.3 亿元，下降 3.0%；乡村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127.0 亿元，下降 2.5%。从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实现 656.2 亿元，下降 2.9%；餐饮收入实现 134.1 亿元，下降 3.1%。

2020 年全市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363540 万美元，增长 18.1%，其中：出口 346479 万美元，增长 15.0%；进口 17061 万美元，增长 160.8%。从企业情况看：218 户私营企业完成出口 345611 万美元，增长 15.2%；3 户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出口 868 万美元，下降 42.1%。新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8 户，合同外资金额 950.4 万美元；增资 1 户，合同外资 148.5 万美元；股权变更 1 户，合同外资 76.3 万美元。

投资招商成效显现。全市共实施市外国内资金项目 476 个，增长

91.9%，引进市外国内资金增长 13.2%，其中引进省外资金增长 7.5%。实施项目合同总投资增长 32.5%，到位资金增长 10.1%，实际使用外资 273 万美元，下降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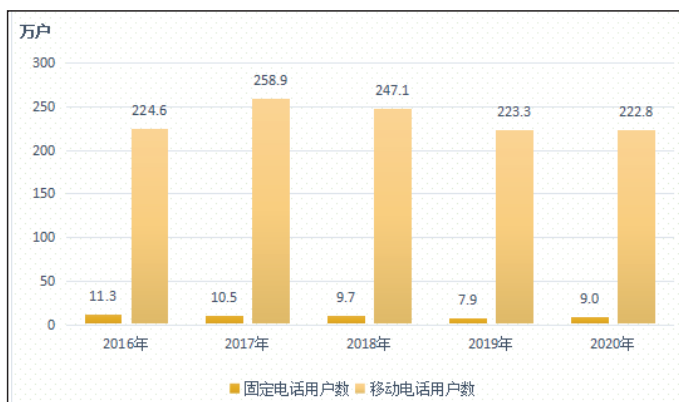
六、交通运输、邮电业和旅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稳步发展。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22.3 亿元，增长 7.0%。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7426.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552 公里（含省公投管养里程）、一级公路 117.6 公里，高级、次高级路面占全市公路总里程的 72.5%。

2020 年全市拥有机动车 94.2 万辆，其中：汽车 49.8 万辆，汽车中载客汽车 40.0 万辆（轿车 22.5 万辆），载货汽车 9.5 万辆，其他汽车 2755 辆；摩托车 43.8 万辆；挂车 6346 辆。全市机动车驾驶员 96.5 万人，其中汽车驾驶员 79.0 万人。

电信业快速发展。2020 年全市电信业务总量 233.5 万元，增长 30.0%，互联网用户 251.3 万户，比上年增加 4.5 万户，增长 1.8%，其中宽带网用户 64.9 万户，比上年增加 7.7 万户，增长 13.5%，全市固定电话用户 9.0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22.8 万户。

图 7 2016—2020 年年末玉溪市电话用户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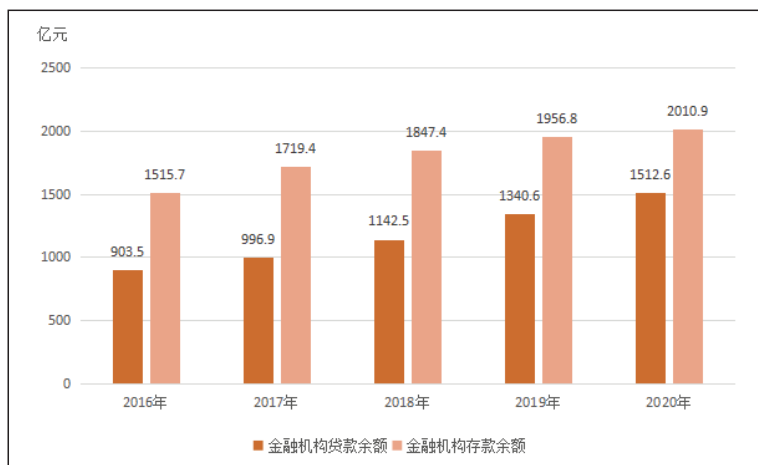


旅游文化创新发展。2020年,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3213.8万人次,下降31.9%;旅游总收入266.2亿元,下降41.1%。全市住宿业营业额下降15.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增长15.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3.8亿元,增长39.8%。29个项目创建省级以上旅游目的地品牌,其中国家级品牌1个,澄江小湾村入选2020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品牌28个。共10家民宿(客栈)通过省级验收,成功创建了14家A级景区,A级旅游景区数量突破了10多年一直未达20家的困境,上升到了33家。推荐上报2家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评定了7家市级旅游扶贫示范村。

七、金融

2020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75.4亿元,增长3.6%。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010.9亿元,比上年增加54.1亿元,增长2.8%,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053.9亿元,增长9.1%。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512.6亿元,增加172.0亿元,增长12.8%。存贷比75.2%,比上年提高6.7个百分点。

图8 2016—2020年玉溪市金融机构存贷款



2020年全市共有产险公司15家、寿险公司11家、代理公司17家。全市实现保费收入51.4亿元,增长7.3%,其中: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9.2亿元,增长0.8%;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2.2亿元,增长11.5%(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3.1亿元,增长14.1%,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8.3亿元,增长2.3%)。全市赔款支出18.1亿元,赔付(给付)率为35.2%(简单赔付率)。其中:财产险业务支付赔款9.5亿元,综合赔付率59.6%;人寿险业务给付赔款8.6亿元,满期给付率35.7%。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2020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128所,共有教职工32169人,专任教师26760人。全市有高等院校2所,招生7373人,增长9.3%;在校学生21326人,增长11.0%;毕业生4953人,增长18.0%。普通中专学校3所,招生2302人,下降22.7%;在校学生6794人,下降11.5%;毕业生2084人,下降25.8%。职业高中10所,招生3380人,下降29.6%;在校学生12662人,下降16.4%;毕业生5473人,增长7.9%。普通高中23所,招生15130人,增长11.7%;在校学生40761人,增长3.8%;毕业生12481人,增长3.2%。初中84所,招生22598人,下降2.3%;在校学生69837人,下降5.4%;毕业生26379人,下降2.2%。普通小学506所,招生24425人,下降1.5%;在校学生142944人,增长0.2%;毕业生23517人,下降1.9%。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05%,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97%,幼儿园在园幼儿7.2万人。

2020年全市共投入“三免一补”资金25965万元,春季学期48805名、秋季学期49417名贫困学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寄宿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生补助标准1000元/生/年,初中生补助标准1250元/生/年,非寄宿建档立卡

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补助标准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中职(含中专、职高)与普通高中招生比例达0.47:1.00。

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实施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28项。获国家、省奖励的科技成果项目5项,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争取各项科技经费5267.2万元,市级科技项目投入80.0万元。

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36户,增加38户,增长38.8%;拥有国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789户,增加269户,增长51.7%,实现历史性突破。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改造建设2个文化馆分馆、2个图书馆分馆、16个文化站,建设、提档升级5个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县级区划建设覆盖率均达到133%,乡级文化站行政区划建设覆盖率达122%以上。创作以抗击新型冠状病毒为主题的“战疫”作品169件,举办“同舟共济战疫情”玉溪市美术作品网络展4期。全市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共计940余场,观众达235万余人次(含线上观众)。

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1424个,其中医院65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14081张;卫生技术人员20048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7028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0个,卫生技术人员491人;妇幼保健院(所、站)10个,卫生技术人员961人。传染病发病率为112.98/10万,全年发现艾滋病感染者随访管理率达100%。

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2020年全市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参保职工最高支付限额达到35.0万元。全市城乡居民筹资标准为80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550元(中央财政补助440元,省级财政补助77元,市县区补助33元),个人缴费250元。

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214.8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30.3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184.5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97.1%,参保城镇职工就医687.9万人次,统筹基金支付72732.6万元;参保城乡居民就医881.6万人次,统筹基金支付136387.9万元。

体教融合事业进一步推进。投入220万元启动皮划艇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组建19个项目运动队开展备战训练,创建市级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9个,创建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160所,体教融合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2个赛事获评2019“一带一路·七彩云南”抚仙湖国际半程马拉松金牌赛事。在云南省全民健身日系列线上民族健身操和广场舞比赛中,荣获第1名的好成绩;参加云南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的少数民族健身操(舞)类自选套路项目比赛获得第1名;第九届健身气功交流比赛(站点联赛),获得3项集体赛2等奖。

十、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和城市品位。2020年,城市建成区面积74.6平方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累计清运并处理垃圾47.1万吨,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4427.7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9%。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2663.1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976.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8平方米。

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市共建成1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站点覆盖全市三个高原湖泊以及南盘江、元江、曲江、绿汁江等主要地表水体,初步形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9.2%,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实现了县级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全覆盖。中心城区环

境空气质量一级245天,二级117天,与去年同期相比一级天数增加34天,二级天数减少23天,超标天数减少10天。市环境空气质量呈持续向好态势。

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751.0万吨标准煤(综合能耗,下同),增长4.3%,其中:采矿业能源消费量为19.2万吨标准煤,增长8.4%;制造业能源消费量为723.0万吨标准煤,增长4.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能源消费量为8.8万吨标准煤,增长14.5%。规模以上工业电力消费量为108.2亿千瓦时,增长10.1%。

十一、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安全生产

2020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2.9万人,帮助0.8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4642个。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1.2万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3万人、省外转移就业1.2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3.8%。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0亿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4785人,扶持小微企业58户,“贷免扶补”扶持创业2844人。

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59.0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6.2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22.9万人;参加失业保险17.9万人;参加工伤保险31.0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28.8亿元,其中企业为14.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为14.1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1.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0.6亿元,全市农村劳动力培训21.2万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3万人次,其中,转移到省外就业1.2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3840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8.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1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88.3%,劳动保障监

察举报投诉立案案件结案 13 件,结案率为 100%,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 227.5 万人。

2020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122 起、死亡 118 人;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55 人;工矿商贸事故死亡 44 人。发生一次死亡 3 至 10 人(含 3 人)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4 人,其中:生产经营性较大事故 1 起、死亡 4 人,非生产经营性较大事故 0 起、死亡 0 人;连续 18 年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重大事故。

十二、人口与人民生活

2020 年公安年末户籍总人口 221.8 万人(不含阳宗镇),其中男性人口 111.5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0.3%;女性人口 110.3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49.7%。年末总户数为 806924 户,其中城镇 390318 户,乡村 416606 户;户均 2.8 人。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高。2020 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到 97300 元,比上年增加 3294 元,增长 3.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25 元,比上年增加 1425 元,增长 3.5%;城市常住居民(红塔区)人均可支配收入 43672 元,比上年增加 1518 元,增长 3.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35 元,比上年增加 1116 元,增长 7.1%。

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 3777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资金 35113.2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92.6%。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已外出务工 3.4 万人,达到上年全年外出务工总数的 116.0%;已帮助 243 名返乡务工人员重新就业。通过动态帮扶,全市脱贫监测户 997 户 3314 人已消除返贫风险 995 户 3307 人,边缘户 1593 户 5401 人已消除致贫风险 1590 户 5395 人。脱贫监测户中,

产业帮扶 655 户 2308 人,就业帮扶 451 户 1640 人,教育帮扶 267 户 1165 人,综合保障 783 户 2545 人,生态扶贫帮扶 284 户 995 人,健康扶贫实现了 100% 全覆盖;边缘户中,产业帮扶 598 户 2175 人,就业帮扶 514 户 1891 人,教育扶贫 237 户 981 人,综合保障 1028 户 3495 人(享受低保 2115 人),生态扶贫帮扶 368 户 1338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389 人,占边缘人口的 97.1%。

图 9 2016 年—2020 年玉溪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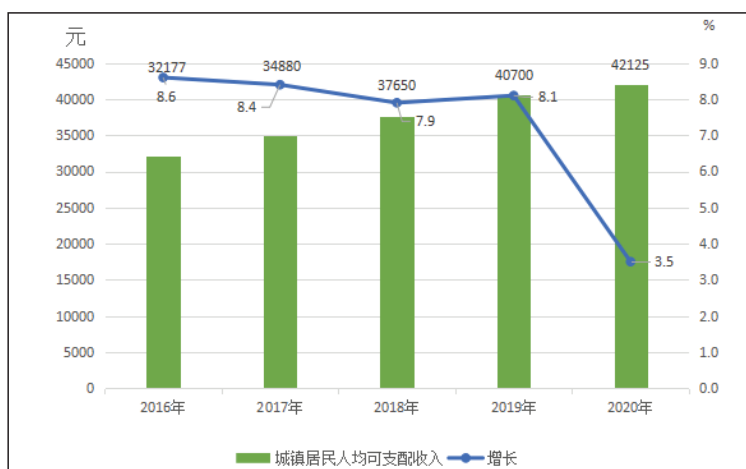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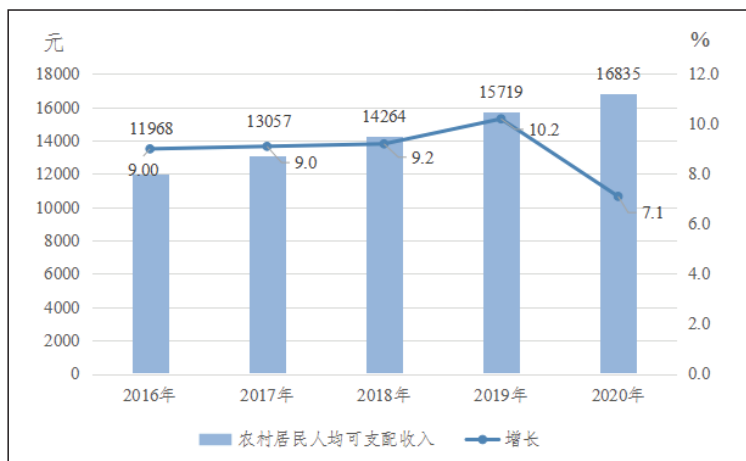


图 10 2016—2020 年玉溪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注:

1、生产总值、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公报中2016-2018年生产总值总量数据为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修订后数据。

3、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年快报数,最终数据以当年的统计年鉴为准。

编辑部电话:0877-2065108、2068278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玉溪调查队供稿)

2020年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6年(%)	
							增 长	年均递增
一、综 合								
年末户籍人口	万 人	217.49	219.00	220.25	221.27	221.83	2.0	0.5
年末从业人员数	万 人	162.15	163.11	166.77	169.89	158.20	-2.4	-0.6
地区生产总值	万 元	14704644	16291354	18008415	19497079	20581354	29.8	6.7
第一产业	万 元	1350203	1403222	1494518	1816394	2072571	26.2	6.0
第二产业	万 元	7426223	7691004	8106235	8525891	8642903	23.7	5.5
第三产业	万 元	5928218	7197128	8407662	9154794	9865880	37.8	8.3
生产总值中:工业	万 元	6411375	6571890	6836841	7215913	7369124	21.9	5.1
建筑业	万 元	1020072	1124667	1275171	1315976	1279127	37.8	8.4
生产总值比重								
第一产业	%	9.2	8.6	8.3	9.3	10.1	—	—
第二产业	%	50.5	47.2	45.0	43.7	42.0	—	—
第三产业	%	40.3	44.2	46.7	47.0	47.9	—	—
二、农 业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万 元	1366909	1420337	1512878	1835781	2088467	26.4	6.0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万 元	16706	17115	18360	19387	15896	28.1	6.4

注:1.年末户籍人口不含澄江县阳宗镇人口;

2.2016-2019年年末从业人员数据含私营企业从业人员,2020年年末从业人员数据为预计算,不含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数,故与往年数据不可比。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6年 (%)	
							增长	年均递增
主要农产品产量								
1、粮食	万公斤	58044	59381	60156	60374	61204	5.4	1.3
2、蔬菜	万公斤	229669	240216	268029	278925	290163	26.3	6.0
3、油料	万公斤	3209	3183	3591	4131	3271	1.9	0.5
4、甘蔗	万吨	75.60	74.51	67.79	63.04	59.39	-21.4	-5.9
5、烤烟	万公斤	8019	7533	7992	8160	8253	2.9	0.7
6、园林水果	万公斤	70575	83638	95947	97233	104985	48.8	10.4
7、茶叶	万公斤	366.8	379.0	397.0	413.0	444.0	21.0	4.9
8、水产品产量	吨	16812	17179	17153	17229	14292	-15.0	-4.0
三、工业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2.6	7.2	8.1	6.0	-0.3	22.5	5.2
其中：中央省属企业	%	-3.7	2.2	3.0	1.0	-0.7	5.6	1.4
市县区属企业	%	25.7	20.8	23.5	14.9	0.5	72.3	14.6
总计中：①卷烟及配套产业	%	-4.9	0.2	0.8	-0.2	-0.3	0.5	0.1
②矿冶业	%	9.1	19.4	26.4	16.5	-0.4	75.1	15.0
总计中：轻工业	%	-1.4	2.8	-0.3	1.4	0.8	4.8	1.2
重工业	%	15.5	21.9	33.6	15.3	-2.5	83.1	16.3
大中型企业	%	-1.7	3.9	3.7	4.6	1.8	14.7	3.5
2、分行业增加值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12.5	13.2	23.3	2.7	-4.0	37.6	8.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7.2	14.7	18.9	11.1	-5.1	43.8	9.5
制糖业	%	-20.3	9.7	28.6	28.8	-43.0	3.6	0.9
烟草制品业	%	-4.8	0.4	1.1	-0.3	0.0	1.2	0.3
印刷业	%	5.6	-1.1	26.1	3.7	3.5	33.9	7.6
造纸及纸制品业	%	32.1	15.4	17.5	4.0	-4.0	35.4	7.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4.8	20.3	15.9	-11.9	-2.9	19.3	4.5
肥料制造业	%	-5.8	28.7	4.9	15.9	-4.5	49.4	10.6
塑料制品业	%	25.2	22.5	22.3	11.6	-2.9	62.3	12.9

注：1. 云南调查总队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对全市2015-2017年粮食、畜牧业数据进行了重新修订。

2. 云南省统计局对全市2016-2017年园林水果及茶叶数据进行了重新修订。

3. 2016-2020年规上工业增加值指标为增速数据。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6年 (%)	
							增长	年均递增
水泥、石灰及石膏制造业	%	19.8	19.8	23.3	18.0	0.6	75.3	15.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8.2	8.5	32.3	25.7	9.2	97.0	18.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12.2	39.1	32.7	0.6	-3.1	79.9	15.8
金属制品业	%	77.7	13.4	36.6	18.6	-31.1	26.6	6.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9.7	25.9	27.2	-5.7	-3.9	45.1	9.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0	26.1	43.3	14.3	2.8	112.3	20.7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31.8	12.6	17.6	7.2	-5.7	33.9	7.6
3、规模以上工业销售率	%	92.1	92.3	94.7	96.1	0.8	—	—
其中:中央省属企业	%	95.4	97.2	96.4	101.2	0.1	—	—
市县区属企业	%	88.7	88.3	93.3	92.6	1.2	—	—
4、产品产量								
糖	吨	79562	76393	65202	73614	42206	-47.0	-14.7
铁矿石原矿量	万 吨	1719	1829	1146	1405	1311	-23.7	-6.5
磷矿石(折含P2O530%)	万 吨	122	156	111	98	110	-9.8	-2.6
硫酸(折100%)	吨	263470	351092	451552	438779	436062	65.5	13.4
黄磷	吨	159794	166457	154490	106345	139625	-12.6	-3.3
水泥	万 吨	1070	1163	1293	1525	1609	50.4	10.7
生铁	万 吨	401	409	515	580	608	51.6	11.0
成品钢材	万 吨	665	660	759	883	1037	55.9	11.7
变压器	万千 伏安	361	403	488	567	525	45.4	9.8

注:2016-2020年工业增加值指标是比上年增长的数据。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四)

指标名称	2019年比上年增长(%)	2020年比上年增长(%)
四、固定资产投资		
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8.8	-1.5
其中:5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	-16.7	-4.6
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经济	-25.4	9.9
集体经济	-50.0	-87.3
外商和港澳台投资	-33.2	-57.9
其他经济	20.1	-11.6
按隶属关系分:中央属单位	27.1	129.4
地方属单位	-39.1	9.9
其他属单位	41.9	-10.5
按三次产业划分:		
第一产业	4.8	-57.4
第二产业	-10.4	-21.5
第三产业	-9.7	9.3
2、在库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	-0.6	-3.9
本年新入库项目	-12.6	15.7
建成投产项目	14.1	-12.3
3、商品房施工面积	13.3	7.4
其中:住宅	13.8	5.2
商品房竣工面积	-3.6	117.2
其中:住宅	5.8	84.6
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	21.1
其中:住宅	10.5	26.1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五)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6年 (%)	
							增 长	年均 递增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554.5	637.8	727.3	814.2	790.3	42.5	9.3
1、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城 镇	亿 元	474.9	546.3	610.9	683.8	663.3	39.7	8.7
乡 村	亿 元	79.6	91.5	116.4	130.4	127.0	59.5	12.4
2、按行业分：								
商品零售	亿 元	454.4	522.7	603.7	675.8	656.2	44.4	9.6
餐饮收入	亿 元	100.1	115.1	123.6	138.4	134.1	34.0	7.6
六、人民生活								
单位从业人员	万 人	27.64	27.66	30.51	18.62	19.21	-30.5	-8.7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60408	70106	76141	94006	97300	61.1	12.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177	34880	37650	40700	42125	30.9	7.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968	13057	14264	15719	16835	40.7	8.9

注:2020年单位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两项指标为预计数。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六)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6年 (%)	
							增长	年均递增
七、财政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万 元	1310605	1372211	1424887	1331987	1345257	2.6	0.7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万 元	377388	490541	555090	510232	462817	22.6	5.2
企业所得税	万 元	42353	54565	58821	57275	64830	53.1	11.2
个人所得税	万 元	13802	19498	17874	8855	10725	-22.3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 元	155956	165074	187110	188398	188556	20.9	4.9
烟叶税	万 元	53791	44666	49433	48561	49414	-8.1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万 元	2333523	2621228	2778124	2926903	3015709	29.2	6.6
教育支出	万 元	418644	483273	440205	487968	499287	19.3	4.5
科学技术支出	万 元	31031	57963	39753	37781	97669	214.7	33.2
卫生健康支出	万 元	274387	269434	276600	291640	328210	19.6	4.6
八、金融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 元	1515.7	1719.4	1847.4	1956.8	2010.9	32.7	7.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 元	903.5	996.9	1142.5	1340.6	1512.6	67.4	13.7
住户存款	亿 元	752.3	825.2	876.0	966.0	1053.9	40.1	8.8
存贷比	%	59.6	58.0	61.8	68.5	75.2	—	—
九、对外经济与旅游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201900	210099	183664	307950	363540	80.1	15.8
其中:出口总额	万美元	199158	206353	179615	301407	346479	74.0	14.8
进口总额	万美元	2742	3746	4049	6543	17061	522.2	57.9
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2710.7	3580.6	4290.2	4716.0	3213.8	18.6	4.3
旅游总收入	亿 元	162.9	283.2	368.3	452.0	266.2	63.4	13.1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七)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比2016年 (%)	
							增长	年均 递增
十、物价指数(以上年为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3	101.1	101.8	102.7	103.5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99.4	110.0	104.0	103.8	96.2	—	—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	100.5	100.9	102.1	101.9	101.6	—	—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	100.9	100.9	104.0	94.4	101.5	—	—
十一、交通运输邮电								
1、公路通车总里程	公里	17012	17069	17074	17087	17427	2.4	0.6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259	293	293	407	552	113.1	20.8
一级公路	公里	108	107	107	118	118	9.3	2.2
公路密度	公里	112.7	111.7	111.7	111.8	114.0	1.2	0.3
2、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364583	407159	435082	467834	498148	36.6	8.1
汽车拥有量中:私车	辆	336105	368558	399438	429600	456500	35.8	8.0
3、摩托车	辆	385214	464234	458682	445778	437505	13.6	3.2
4、固定电话机总数	万 部	11.3	10.5	9.7	7.9	9.0	-20.4	-5.5
移动电话用户数	万 户	224.6	258.9	247.1	223.3	222.8	-0.8	-0.2
十二、教育文化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人	15687	16148	16799	19212	21326	35.9	8.0
普通中专学校在校学生数	人	7890	7618	7973	7673	6794	-13.9	-3.7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万 人	12.4	12.1	11.7	11.3	11.1	-10.5	-2.7
小学在校学生数	万 人	14.8	14.4	14.3	14.3	14.3	-3.4	-0.9
学龄儿童入学率	%	99.96	99.96	99.96	99.98	99.97	—	—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9.10	99.11	99.11	100.00	100.00	—	—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9.28	99.29	99.29	100.00	100.00	—	—
十三、卫生								
全市卫生机构病床数	张	13238	13522	13555	13470	14081	6.4	1.6
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人	15724	17107	17957	18635	20048	27.5	6.3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5572	5889	6074	6659	7028	26.1	6.0

注:1.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含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

2.2019-2020年高速公路指标含省公投管养玉溪境内里程。

分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

县 区	生产总值(万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万元)		
	2020年	2019年	增 长(%)	2020年	2019年	增 长(%)
全 市	20581354	19497079	2.1	2072571	1816394	5.8
红塔区	8901638	8410258	2.3	201158	191500	5.5
江川区	1467367	1339362	4.3	273556	216189	5.8
澄江市	1406387	1397636	-1.1	132746	124873	5.4
通海县	1722550	1567739	5.4	261477	220946	5.8
华宁县	1194838	1150327	2.3	264086	240369	5.8
易门县	1325161	1363727	-6.0	155298	147399	5.8
峨山县	1176238	1125492	1.6	175930	153144	5.9
新平县	2138601	1972186	4.9	295292	264477	5.9
元江县	1242585	1170352	1.7	313028	257497	5.9

分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

县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万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万元)		
	2020年	2019年	增 长(%)	2020年	2019年	增 长(%)
全 市	8642903	8525810	-0.6	9865880	9154875	4.4
红塔区	5259062	5087385	1.3	3441418	3131373	4.2
江川区	449512	429749	4.4	744299	693424	3.8
澄江市	272604	321467	-14.2	1001037	951296	3.1
通海县	427120	401300	5.4	1033953	945493	5.3
华宁县	220129	236831	-3.9	710623	673127	3.9
易门县	475109	587543	-20.6	694754	628785	8.3
峨山县	319680	315787	-1.5	680628	656561	2.3
新平县	879253	802430	3.8	964056	905279	5.7
元江县	336035	343318	-3.9	593522	569537	3.8

分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三)

县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2020年	2019年	增长(%)	2020年	2019年	增长(%)
全 市	1345257	1331987	1.0	3015709	2926903	3.0
市本级	610836	599502	1.9	668518	657479	1.7
高新区	57869	52930	9.3	49599	48910	1.4
红塔区	186947	180772	3.4	403700	344903	17.0
江川区	56726	53681	5.7	210537	207226	1.6
澄江市	79585	92199	-13.7	363235	361034	0.6
通海县	41241	39539	4.3	188955	184970	2.2
华宁县	32709	31537	3.7	185048	174149	6.3
易门县	72496	68331	6.1	208768	203196	2.7
峨山县	39462	38185	3.3	185688	174708	6.3
新平县	128829	130156	-1.0	353562	365060	-3.1
元江县	38557	45155	-14.6	198099	205268	-3.5

分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四)

县 区	固定资产投资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增长(%)
全 市	-1.5	7902904	8142112	-2.9
红塔区	-8.1	2744206	2831845	-3.1
江川区	-22.4	646028	665092	-2.9
澄江市	19.4	926422	952246	-2.7
通海县	5.0	707468	730192	-3.1
华宁县	2.2	476616	491437	-3.0
易门县	-13.3	603370	623612	-3.2
峨山县	3.4	504478	517476	-2.5
新平县	21.8	786004	806807	-2.6
元江县	-16.6	508313	523407	-2.9

分县(市、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五)

县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20年	2019年	增 长(%)	2020年	2019年	增 长(%)
全 市	16835	15719	7.1	42125	40700	3.5
红塔区	19988	18733	6.7	43672	42154	3.6
江川区	15701	14688	6.9	41158	39766	3.5
澄江市	17966	16775	7.1	42741	41336	3.4
通海县	19397	18162	6.8	42267	40720	3.8
华宁县	16535	15381	7.5	41371	40127	3.1
易门县	16220	15102	7.4	41881	40465	3.5
峨山县	15441	14404	7.2	42441	40927	3.7
新平县	15858	14807	7.1	41952	40494	3.6
元江县	15128	14099	7.3	41120	39845	3.2

全省分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一)

州 市	生产总值(亿元)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020年				2020年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全 省	24521.9	—	4.0	—	3598.9	—	5.7	—
昆 明	6733.8	1	2.3	14	312.4	4	5.6	12
曲 靖	2959.4	2	6.6	3	553.5	1	5.9	2
玉 溪	2058.1	4	2.1	15	207.3	11	5.8	4
保 山	1052.6	9	4.8	8	243.3	6	5.6	12
昭 通	1288.7	7	4.2	10	226.1	10	5.7	7
丽 江	512.8	14	4.6	9	77.5	14	5.5	14
普 洱	945.4	10	2.5	13	235.1	9	5.8	4
临 沧	821.3	11	3.7	11	242.3	7	5.7	7
楚 雄	1372.2	6	6.0	4	261.9	5	5.7	7
红 河	2417.5	3	5.2	6	344.8	2	5.9	2
文 山	1185.1	8	5.4	5	241.3	8	5.4	15
西双版纳	604.2	12	3.6	12	138.3	12	6.0	1
大 理	1484.0	5	2.0	16	339.0	3	5.7	7
德 宏	575.5	13	7.9	1	120.4	13	5.8	4
怒 江	210.7	16	7.1	2	30.6	15	5.2	16
迪 庆	266.9	15	5.1	7	18.5	16	5.7	7

全省分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二)

州 市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2020年				2020年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全 省	8287.5	—	3.6	—	12635.5	—	3.8	—
昆 明	2102.9	1	1.4	12	4318.5	1	2.5	14
曲 靖	1094.9	2	7.0	7	1310.9	2	6.5	3
玉 溪	864.3	4	-0.6	14	986.6	4	4.4	8
保 山	392.6	9	4.5	10	416.7	10	4.6	6
昭 通	482.8	6	2.9	11	579.8	6	5.0	4
丽 江	165.5	12	9.7	3	269.7	14	1.0	15
普 洱	228.6	10	-4.2	16	481.7	9	5.0	4
临 沧	203.8	11	1.4	12	375.1	11	3.9	11
楚 雄	545.9	5	8.8	4	564.3	7	3.0	12
红 河	940.4	3	5.8	9	1132.3	3	4.4	8
文 山	396.8	8	6.3	8	547.1	8	4.5	7
西双版纳	151.6	13	10.0	2	314.4	13	-0.5	16
大 理	405.9	7	-3.2	15	739.2	5	4.1	10
德 宏	121.5	14	12.3	1	333.6	12	6.9	2
怒 江	74.0	16	8.0	6	106.1	16	7.0	1
迪 庆	102.7	15	8.2	5	145.8	15	2.6	13

全省分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三)

州 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2020年				2020年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全 省	2116.7	—	2.1	—	6974.0	—	3.0	—
昆 明	650.5	1	3.2	7	875.1	1	6.6	3
曲 靖	155.1	2	4.0	5	532.2	3	-1.7	12
玉 溪	134.5	4	1.0	14	301.6	8	3.0	6
保 山	65.5	9	-2.5	15	270.9	11	0.0	11
昭 通	85.0	7	3.9	6	625.9	2	-2.3	13
丽 江	43.2	12	-5.0	16	175.6	13	1.5	8
普 洱	51.3	10	2.9	12	323.6	7	7.3	2
临 沧	47.9	11	3.1	8	276.9	10	1.0	9
楚 雄	90.3	6	3.0	11	293.6	9	5.0	5
红 河	151.3	3	2.2	13	532.0	4	5.2	4
文 山	65.7	8	3.1	8	384.4	6	3.0	6
西双版纳	35.8	14	3.1	8	133.9	16	-4.3	14
大 理	108.5	5	5.0	4	391.2	5	0.1	10
德 宏	42.3	13	5.5	3	182.7	12	10.4	1
怒 江	15.1	15	15.3	1	163.2	14	-7.1	16
迪 庆	15.0	16	6.4	2	159.5	15	-6.9	15

全省分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四)

州 市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20年		2020年			
	增速(%)	排序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全 省	7.7	—	9792.9	—	-3.6	—
昆 明	8.1	10	3070.4	1	-3.6	6
曲 靖	10.6	8	934.9	2	2.2	2
玉 溪	-1.5	15	790.3	4	-2.9	5
保 山	6.4	11	427.8	9	1.8	3
昭 通	3.1	14	435.6	8	-9.0	13
丽 江	12.3	6	233.6	14	-7.2	10
普 洱	19.7	1	292.3	12	-7.5	12
临 沧	19.7	1	317.0	11	-6.3	9
楚 雄	13.6	4	518.7	7	-3.7	7
红 河	6.0	13	883.0	3	-0.2	4
文 山	-3.6	16	578.2	6	-9.2	14
西双版纳	12.9	5	272.5	13	-12.9	15
大 理	9.0	9	607.6	5	-3.9	8
德 宏	15.5	3	328.2	10	3.4	1
怒 江	11.0	7	36.6	16	-14.4	16
迪 庆	6.4	11	66.2	15	-7.4	11

全省分州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五)

州 市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20年				2020年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绝对数	排序	增速(%)	排序
全 省	12842	—	7.9	—	37500	—	3.5	—
昆 明	17719	1	8.3	2	48018	1	3.7	8
曲 靖	14793	4	8.0	4	38657	3	3.6	9
玉 溪	16835	2	7.1	12	42125	2	3.5	12
保 山	13426	7	7.4	11	36433	9	3.1	16
昭 通	11283	14	6.9	14	31007	14	3.6	9
丽 江	12370	10	7.8	6	37022	8	3.8	5
普 洱	12366	11	7.5	10	32658	13	3.8	5
临 沧	12824	9	7.7	8	30794	15	4.3	1
楚 雄	12861	8	7.0	13	38285	6	3.8	5
红 河	13580	6	8.0	4	37500	7	3.6	9
文 山	12001	13	7.8	6	33709	10	3.3	13
西双版纳	15463	3	6.8	15	33147	11	3.9	3
大 理	13645	5	7.7	8	38435	5	3.9	3
德 宏	12356	12	8.3	2	32770	12	4.1	2
怒 江	7810	16	9.0	1	27506	16	3.2	15
迪 庆	10088	15	6.8	15	38547	4	3.3	13